

國

風

報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宣統二年十二月念一日

第壹年第三拾伍期

#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咳嗽時發精神困倦承烏君雨亭惠來証書照登

余自幼身體虛弱以致咳嗽時發精神困倦夢寐不寧雖經時常調理無奈實無見效

茲蒙 家嚴寄來一貴廠之愛理士紅衣補

丸兩瓶服後果然精神煥發咳嗽全消足見

此丸之功效非淺除另函求 家嚴再寄外

就近泐此數行以表謝意並附小影以為是

丸之佐証幸祈列登報章以告病者耶

中國電報滬局雨亭謹識



外埠各大藥房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處請函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總批發所購買即班回件郵費不加

本埠西北城鄉由南  
翔張永吉號代理

震寰藥廠啟

# 國風報第一一年第三十五號目錄

● 諭旨

● 圖畫 漢陽晴川閣

● 論說 說政策

中國憲法之根本問題

● 時評 評資政院

● 著譯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續第三十三號

● 文牘 法部奏派赴美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會員報告書

●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 叢錄 春冰室野乘

● 文苑 詩八首

● 小說 巴黎麗人傳

● 文牘 補遺

春冰

明水 滄江 柳隅 滄江

國風報第三十五號

宣統二年十二月念一日出版

編輯者

何國楨

發行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定價表

報費先惠逢閏照加

項目

全年三十五冊

上半年十七冊

下半年十八冊

報資

六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零售每冊  
本國郵費  
歐美郵費  
日本郵費

二角五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廣告價目表

一  
面  
十元

半  
面  
六元

德國那特經著

政治學

日本市島謙吉著

政治原論

日本高田早苗著

政治汎論

日本國松平康著

英國憲法史

日本天野為之著

英國憲法論

日本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以上六種十六冊合購大洋二元

預備立憲時代人人皆宜研究政法庶不  
媿立憲之國民本局特將所印政法各書  
廉價發售以便讀者有志斯學者想樂聞  
諸

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白



漢 陽 晴 川 閣

## 諭旨

十二月廿二日 上諭前禮部左侍郎張亨嘉由翰林入直南書房迭掌文衡洊升卿貳學問優裕克勤厥職茲聞溘逝軫念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張如直著以主事用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那桐徐世昌

二十三日 上諭恩壽奏考覈屬員分別舉劾一摺陝西西安府知府瑞清興安府知府胡薇元本任延安府知府調署漢中府知府愛星阿商州知州胡啓虞調補臨潼縣知縣劉慶年署華州知州本任咸寧縣知縣王世英興平縣知縣張瑞璣升補華州知州楊調元署延長縣知縣試用知縣洪寅署蒲城縣知縣本任長武縣知縣曾士剛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岐山縣知縣吳命新居心巧滑語多飾詞署乾州知州大荔縣知縣陳潤燦御下不嚴差役用事均著開缺留省查看署山陽縣知縣試用知縣傅麗文操守難信怨讟繁滋開缺查看前洵陽縣知縣盧秉鈞知識庸闇難與更新大荔縣丞李松壽擅受民詞試用府經歷舒承勳行爲殘忍賈策三縱丁需索署江

口主簿施錫壽縱役釀命試用直隸州判吳永錫違例苛罰分缺先用典史毛節填收厘弊混候補縣丞郭釗任意苛罰均着卽行革職武功縣訓導郭暉烟癮未除着革職永不叙用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奕劻假毓朗假那桐徐世昌

二十四日 上諭丁寶銓奏查明陽曲等廳州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豁免蠲緩遞停展停錢糧一摺本年山西省自春徂夏雨澤愆期入秋得雨過晚播種已遲收成歉色其北路暨口外各屬並有不及播種之處兼以冰雹爲患成災歉收暨水冲沙壓未能墾復地畝若將應徵新舊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着照所請所有陽曲等三十八廳州縣應徵新舊錢糧着按照成災分數分別豁免蠲緩遞緩停徵展停以恤民艱該撫卽將軍開詳細數目分別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災區之至意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上諭丁寶銓奏遵章裁撤冀寧道改設勸業道並請簡補一摺山西勸業道員缺着翁斌孫補授欽此 上諭程德全奏考察屬員分別舉劾一摺江蘇松江府知府戚揚太倉州直隸州知州

姚炳熊華亭縣調署長洲縣知縣張鵬翔既據該撫臚陳政蹟均傳旨嘉獎補用道陳光淞縱容丁役內行有虧候補知府胡玉瀛貌似有才舞弊最工陽湖縣知縣伊立勳玩視民命私用門丁浙江試用知縣劉承業緝獲瀝竇徇情枉縱署馬蹟司巡檢葉日蔭擅受刑責釀成人命新陽縣典史殷敏看管案犯擅受銀錢已撤巡艦代統江南水師學堂畢業生封燮臣玩忽戎機匿賊不報福山鎮左營中哨四隊外委歐忠彪查米出洋任情賄放均着即行革職封燮臣歐忠彪着分別歸案從嚴訊辦並將封燮臣文憑勒追註銷餘着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奕劻毓朗假那桐徐世昌

二十五日 上諭資政院議決新刑律總則會同軍機大臣具奏繕單呈覽請旨裁奪一摺新刑律總則第十一條之十五歲著改爲十二歲第五十一條或滿八十歲人之下著加或未滿十六歲人字樣餘依議又據憲政編查館奏新刑律分則並暫行章程資政院未及議決應否遵限頒布繕單呈覽請旨辦理一摺新刑律頒布年限定自先朝籌備憲政清單現在開設議院之期已經縮短新刑律尤爲憲政重要之端是以續



行修正清單亦定爲本年頒布事關籌備年限實屬不可緩行著將新刑律總則分則暨暫行章程先爲頒布以備實行俟明年資政院開會仍可提議修正具奏請旨用符協贊之義並著修訂法律大臣按照新刑律迅卽編輯判決例及施行細則以爲將來實行之預備飭照所議辦理欽此 上諭明年五月爲英后加冕之期著派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充頭等專使大臣前往致賀以重邦交欽此 上諭總管內務府大臣奏遵旨查明大臣子嗣一摺已故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恒之承繼孫繼良加恩著賞給員外郎欽此 旨崇文門正監督著那彥圖去副監督著壽勳去欽此 旨左翼監督著達賚去右翼監督著瑞啓去欽此 上諭錫良奏查明奉省新民義州等屬旗民各地畝被災分數懇恩蠲緩糧租一摺奉天新民等處本年夏秋霖雨連綿各屬地方多受水患間有被雹成災收成歉薄實堪軫念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新民等八府州縣並各旗界地畝著按照單開各村屯被災分數分別蠲緩如有已徵在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曾經被災緩徵者著遞緩一年帶徵以紓民力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

單併發欽此 上諭馮汝駉奏查明江西被災各屬分別緩徵遞緩新舊錢漕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江西南昌等各屯本年入夏以來雨水過多山溪暴發河湖並漲滂河禾苗多被淹浸又因晴霽日久天氣亢陽高旱秋稼漸形黃萎收成均甚歉薄若將應徵新舊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勘實被災之新建等縣並九江府同知所轄之南九二衛均著將應徵新舊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開各廳縣村莊頃畝分數暨應緩銀糧米石各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六日 上諭馮汝駉奏考察屬員賢否據實舉劾一摺江西吉南贛甯道俞明頤南昌府知府武玉潤署南安府知府陳光裕試用知府金士彥署定南廳同知吳春鏞署廬陵縣知縣臨川縣知縣易順豫署廬溪縣知縣歐陽保福署得興縣知縣余永濬補用知縣黃繼萍鄉縣蘆溪司巡檢劉蔭福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試用知府程灃辦理官銀分號假公濟私不知自愛前署德化縣補用知州華桐辦事操切

諭旨

六

致釀命案前署瑞金縣補用知縣詹光斗藉案需索不知大體候補直隸州判梁鈴  
寰視學兩贛婪索規費安福縣教諭趙汝明品行不端署上高縣丞朱繼昌辦理禁烟  
不知覈實興國縣典史陳肇麟嗜利無恥臨川縣典史楊金選捕務廢弛崇仁縣鳳岡  
司巡檢袁惟昞不知檢束貴溪縣上清司巡檢王頌彬庸懦無能署南城縣新豐司巡  
檢蔡純操守不謹補用巡檢向楷玩視警務湖口炮台官候選縣丞陳剛不守營規均  
著卽行革職補用縣丞梁寶琦禁烟調驗搜獲夾帶試用從九蔣聿修調驗規避均著  
革職永不叙用永甯縣知縣胡嘉銓精神不振前署會昌縣知縣吉水縣知縣張肇基  
辦事迂緩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  
臣署名

廿七日 旨武備院卿著榮銓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廿八日 上諭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度支部擬定奏交會議政務處  
會同集議旋經該處王大臣奏交資政院照章辦理茲據該院奏稱此項總預算案業  
經斟酌損益公同議決遵章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並繕具清單請旨裁奪等語現在  
國用浩繁財力支絀該院核定宣統三年預算總案朕詳加披覽尙屬核實如確係浮

濫之款卽應極力削減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呈詳細清冊叙明確當理由逕行具奏候旨辦理至裁汰綠防各營於各省現在地方情形有無妨礙著陸軍部會同各省督撫悉心考察熟權利害從長計議詳晰具奏又會奏議決京外各官公費標準一片著俟編訂官俸章程時候旨施行欽此 上諭直隸提督姜桂題電奏武衛左軍應否裁撤請旨裁奪等語武衛左軍本係毅軍改名歷經戰陣嗣經派駐近畿用資拱衛關係尤爲重要武衛左軍營隊餉項著毋庸裁減仍責成姜桂題認真訓練照常駐紮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法部尙書廷杰老成練達端謹廉明由部曹簡放外任洊陟監司升任熱河都統擢授尙書宣力有年克稱厥職前因患病疊次賞假方期調理就痊長資倚畀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子溥倫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醴照尙書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孫一品蔭生延齡著俟及歲時以郎中用用示篤念盡臣至意欽此 上諭法部尙書著紹昌補授沈家本著轉補法部左侍郎法部右侍郎著王圻補授欽此 上諭沈家本現在有差法部左侍郎著曾鑑署理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九日 上諭法部左丞著王世琦署理許受衡著署理總檢察廳丞欽此 上諭楊文鼎奏耆紳鄉舉重逢籲懇恩施一摺在籍翰林院檢討王闈運早列賢書儒林矜式現屆該員鄉舉之年花甲適周洵屬科名盛事加恩著加翰林院侍講銜以惠耆年欽此 上諭甘肅巡警道員缺著趙惟熙試署欽此 上諭甘肅蘭州道一缺即行裁撤改設勸業道著彭英甲補授欽此 上諭廣西勸業道員缺著胡銘榮補授欽此 上諭前據御史石長信奏參趙爾豐徇私溺職殘刻貪污各節當經諭令長庚確查茲據查明覆奏或事出有因或傳聞失實惟趙爾豐前在永甯道任內辦理叙永土匪任川官紳罰及無辜究屬失於覺察趙爾豐著交部察議候選知府傅嵩木都司鄭子均隨辦匪案擅作威福恃勢勒罰均著革職永不叙用鄭子均貪贖無恥情節尤重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知縣用候補府經歷范國浦聲名素劣分省補用知府吳侯不戒於火燒毀營中糧米均著交部分別議處打箭鑪同知王典章既多物議著開缺另補寶豐隆銀行股東喬世傑結交官長把持招搖著查明如有官職即行斥革並發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論

說

## 說政策

滄江

今者上之則有責任內閣之名稱出現。下之則有政黨之思想發生。此皆政治界之一種好氣象也。雖然責任內閣與政黨其所麗以成立者。皆在政策。而政策之爲何物。吾國人真能知之者。蓋希也。夫不識政策爲何物。而言責任內閣言政黨。此猶不識加減乘除而言數學也。吾故不能已於爲此文。

政策二字。今人殆習爲口頭禪。雖然欲確明其性質。固非一二語所能盡也。欲知政策爲何物。必當先知政治爲何物。**政治者何。國家目的之現於實者也。**凡人類必有其目的。以充飢之目的而求食。以禦寒之目的而求衣。學生以求學之目的而入校。商人以營利之目的而適市。是也。國家亦一人格也。故其一切行動。必非漫然而已。必有其目的焉。國家之目的何在。雖非本文所能具述。簡要言之。則一以

期。國。家。自。身。之。生。存。發。達。一。以。期。國。民。全。體。之。生。存。發。達。而。已。然。國。家。自。身。之。榮。悴。與。國。民。全。體。之。榮。悴。實。迭。相。為。因。迭。相。為。果。故。國。家。之。目。的。非。有。二。也。恒。一。而。已。由。此。言。之。則。第。一。凡。無。目。的。者。不。得。謂。之。政。治。例。如。甲。國。以。欲。達。某。目。的。之。故。乃。設。某。官。辦。某。事。乙。國。並。無。此。目。的。而。惟。作。無。意。識。之。模。倣。亦。設。某。官。辦。某。事。是。也。第。二。其。目。的。非。屬。於。國。家。者。不。得。謂。之。政。治。例。如。以。一。私。人。或。一。階。級。一。地。方。之。利。益。為。目。的。而。假。國。家。之。威。權。以。行。之。者。皆。非。政。治。也。

第。三。不。能。使。國。家。之。目。的。現。於。實。者。不。得。謂。之。政。治。國。家。者。非。自。然。人。而。法。人。也。故。不。能。直。接。自。使。其。目。的。現。於。實。而。恒。有。待。於。其。機。關。倫。機。關。不。備。或。司。機。關。之。人。不。依。國。家。目。的。以。進。行。則。有。目。的。等。於。無。有。也。是。故。凡。國。家。之。行。為。則。名。曰。政。治。此。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此。三。者。有。一。於。此。則。形。式。上。雖。屬。於。國。家。行。為。實。質。已。非。國。家。行。為。非。國。家。行。為。則。已。不。得。復。謂。之。政。治。矣。準。此。義。以。繩。之。則。我。國。今。日。朝。廷。所。為。發。號。施。令。羣。吏。所。為。奉。命。承。教。

者。殆。什。九。非。政。治。何。也。彼。其。所。發。施。奉。承。者。大。率。皆。無。目。的。或。爲。箇。人。之。目。的。而。國。家。之。目。的。終。不。可。得。而。見。也。夫。既。無。政。治。復。何。政。策。之。可。言。更。何。政。策。當。否。之。可。言。故。吾。今。者。之。言。政。策。爲。他。日。既。有。政。治。之。後。言。之。也。非。爲。今。日。言。之。也。

夫。使。司。國。家。機。關。之。人。人。皆。能。自。審。其。地。位。自。覺。其。職。務。之。所。宜。盡。而。使。國。家。之。行。爲。常。遵。依。國。家。之。目。的。而。無。或。以。自。己。私。人。之。目。的。攙。奪。乎。其。間。則。庶。幾。乎。可。以。語。於。政。治。矣。雖。然。以。云。政。策。則。又。有。進。蓋。政。治。者。由。國。家。目。的。而。演。出。者。也。政。策。者。則。求。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手。段。也。國。家。之。目。的。雖。常。同。一。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因。地。而。異。因。時。而。異。即。在。一。時。一。地。而。因。各。人。之。所。見。亦。各。有。異。此。何。故。耶。蓋。國。家。之。目。的。常。在。國。家。自。身。之。利。益。與。國。民。全。體。之。利。益。固。也。然。國。家。之。利。益。與。國。民。之。利。益。未。必。能。常。相。合。即。曰。國。家。之。利。益。與。國。民。全。體。之。利。益。常。相。合。也。而。與。國。民。之。一。箇。人。或。其。一。部。分。人。之。利。益。總。不。能。常。相。合。即。曰。兩。者。永。久。之。利。益。常。相。



論說

專

合也。而其暫時之利益總不能常相合。於是乎雖同一目的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往往懸絕。所謂國家利益與國民利益不能常相合者何也？人身血輪常刻刻代謝生滅不住聽其遷化而不顧惜者為全身之策術也。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則為狼疾人矣。惟國亦然。國家自為其生存發達起見常或奪國民生命財產之一部甚則奪其全部而不以為泰。例如國家用兵於外直接燬爛人民之生命間接耗損其財產而無所於惜是其例也。蓋謂非如此則不能保國家之存立而期其發達而非國家存立發達則人民利益悉無所歸也。而權衡於國家利益與國民利益輕重緩急之間此即政策之所由發生也。所謂國家之利益與國民之利益一箇人或其一部分人之利益不能常相合者何也？國家利益與國民全體利益可以謂為同物。然國民全體之利益與國民箇人總數之利益不能謂為同物。試為罕譬以喻之。則國民全體利益云者乃化學的而非數理的也。數理學上之公例凡十箇單數之和其總數必成為十百箇千箇單數之和其總

數必成爲千百。化學上之公例，則不然。輕氣養氣之化合物，則不名爲輕養也。而別以爲水炭礆鈉之化合物，則不名爲炭礆鈉也。而別變爲鹽。吾所謂國民全體利益云者，非與前者同例，而與後者同例也。坐是之故，國民全體之利益，與國民之一箇人或其一部分人之利益，常立於相對之地位。甲某所認爲利益者，乙某或認爲不利益。此團體認爲利益者，他團體或認爲不利益。此階級認爲利益者，彼階級或認爲不利益。此地方認爲利益者，他地方或認爲非利益。而權衡於各部分利益，輕重緩急之間，此又政策之所由發生也。

**所謂目前之利益與永久之利益不能常相合者何也。** 譬諸人生，莫不以康樂爲期。然欲求將來之康樂，大率須先以目前之勞苦爲易，而目前勞苦過度時，亦爲耗損。將來康樂之媒，二者不可得兼。則程度分配之間，最當審擇。惟國亦然。往往有忍目前之苦痛，以計他日之樂利者，亦有稍減他日之樂利，以救目前之苦痛者。而權衡於目前與他日，輕重緩急之間，此又政策之所由發生也。

論說

六

夫國家利益與國民利益既有多方施政者能一一悉取而調和之使隨時隨地各得所欲此最善也雖然各種利益固有並行而不悖者亦有立於正反對之地位互衝突而不能相容者其並行不悖者斯可以以調和為能事者也其衝突不相容者斯不可以以調和為能事而往往須取其一而舍其他者也於是乎一國之內同時常有兩種以上之反對政策得以並存而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政策之當不當適不適遂恢乎有辨難之餘地近世各立憲國所以常有兩大政黨相對立而各不謬於國利民福之旨趣者皆以此也夫於各種不能相容之利益而取其一舍其他者非有他故焉則以此所取之特種利益為與國家之目的最相近而已所謂與國家目的最相近者則或以此特種利益為與國家自身利益適相合也或以此特種利益為能間接發達他種利益也試舉其例如國家之有戰爭

則戕賊人民生命恒所不免產業亦常蒙損害即在平時擴張軍備於國民生活計所傷亦多然政治家往往采此政策而不辭者謂非是而國家不可得保也甚者如古代之斯巴達凡國民皆不得自私其財且不得自私其所生之子女幼兒體質有不適於為兵者則以政府之命投棄澗谷不許收養其芻狗人民可謂至極然不害為一種之政策者彼蓋以國家當得健全分子為前提而謂此為選擇健全分子最良之手段也又如前此政治家往往有徠他國之民使定居己國古今中外不乏其例我國春秋戰國間各國競用此策三十年前之美國純以此為施政方針現今墨西哥等國猶然以今世殖民主義衡之似可大詫然不害為一種之政策也彼以是為足以致國家於繁榮也又如曠昔歐洲政治家往往有用全力以擁護教會及貴族之勢力雖犧牲平民利益之全部以供之亦所不惜反是亦有專擁護平民勢力其特種階級不惜芟夷蘊崇之而皆不害為一種之政策者或認教會貴族為國家中堅或認平民為國家中堅而謂犧牲一切以強其中堅即所以利國家也又如現代歐美各國有立種種法以保護資本家者亦有立種種法以保護食力之民者資本家之所利往往為食力之民所不利食力之民所利往往為資本家所不利立法有所不

說 政 策

七

論說

序

利於人而猶不害爲一種之政策者或則謂直接謀資本家之利即所以間接謀食力者之利或則謂直接謀食力者之利即所以間接謀資本家之利也此不過畧舉數端其他凡百率皆類是要之政治無絕對之美而政策各有所宜故雖一國中並世之政治家而所主張之政策往往若冰炭之相懸者凡以此也

然則欲判政策之是非得失其道何由(第一)當先問政策之是否可

以實行例如專制政治與立憲政治其本質之孰美孰惡且勿論而試問當民智

漸開人民政治運動極劇烈之時專制政治果有道以維持焉否耶又如君主政治與民主政治其本質之孰美孰惡且勿論而試問久戴君主之國能無端而革去之耶久行民主之國能無端而發生君主耶又如現今歐美盛行之社會主義其合於公理與否且勿論而試問以現在社會制度之組織能一旦取而反之否耶又如自由關稅與保護關稅孰爲利國且勿論而試問彼於條約上稅權定有限制之國非改正條約告成功後能徑行保護主義否耶又如擴充軍備與節省軍備之孰應於時勢且勿論而試問稅源涸竭之國百計羅掘而終不得養兵之資者非設法增進民富以後能經

行擴充主義否耶。此皆隨舉數端。他可類推。是故有絕對的不能實行之政策。雖有大  
力無從構造。或無從抵抗者。是也有相對的不能實行之政策。欲行之必有所待。非所  
待者既至。則無從著手者。是也要之。凡屬不能實行之政策。雖極美妙。皆爲空華。其是  
非得失。更無商榷之價值也。

第二。當問其政策之是否必要。且有益及其必要與有益之程度何如。必要云者。就消極的方面言之。非此則無以保國家之生存  
者。也有益云者。就積極的方面言之。非此則無以圖國家之發達者也。例如法蘭西現  
方以獎勵婦女妊育爲一種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也。在他國則其不必要者也。英俄  
德法競以擴張軍備爲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也。在荷蘭比利時瑞士則其不必要者  
也。歐洲諸國數百年來以信仰自由政教分離爲一種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也。在泰  
東諸國則其不必要者也。歐美日本皆以制定工場法爲一種政策。在彼則其必要者  
也。在我國今日則其不必要者也。我國今日以請願國會改革官制爲一種政策。在我

則其必要者也在他國今日則其不必要者也此必要與否之說也法國巴黎以公費設戲園謂其有益也他國而漫效之則無益者也現世諸軍國糜巨帑以造飛機謂其有益也若其他軍事設備百不一具而惟飛機之爲務則無益者也國家補助航業此在海運未發達之國至有益者也其在已發達之國則無益者也嚴定彈劾大臣之制設國務裁判所此在初施憲政之國至有益者也其在政黨政治之國則無益者也此有益與否之說也此亦隨舉數端他可類推大抵絕對的不必要及無益之事決不能成爲政治問題其成爲政治問題者必其比較的爲必要而且有益者也故政策之得失要當以其必要有益之程度爲衡必要有益之程度於何決之必與他種必要有益之事業相較然後能決之擴張軍備固必要振興教育亦必要若在民智闇昧之國則教育必要之程度過於軍備也設美術學校固有益設法政學校亦有益若在政體新易之時則法政有益之程度過於美術也此不過語其至淺者其他凡百政策之價值皆當以是斷之

第三當問其政策所收穫者與其所犧牲者之相償率



何如。國家及國民各部分之利益。時或相衝突而不能一致。既如前述。故無論何種政策。恒必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期收穫他部分之利益。此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而其政策之結果。所收穫能償所犧牲而有餘。則爲良政策。反是則爲惡政策也。例如延長義務教育年齡。人民於此年齡內不能就職業。則公家教育費亦陡增。此其所犧牲也。而教育普及。人民能力大進。國家亦得良分子。而有基。勿壞。則所收穫足償之而有餘也。擴張軍備。不得已。則雖戰。毋恤。在平時。則負擔至重。在戰時。則損耗尤巨。此其所犧牲也。而使他人不敢侮我。或且藉一勝之威。而揚國光於境外。則所收穫足償之而有餘也。設種種法律。以束縛人民之自由。違者以刑罰隨其後。所謂天賦人權者。緣此而範圍日以縮小。此其所犧牲也。而人民獲所保障。始能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安居樂業。則所收穫足償之而有餘也。反是。例如借外債。以充行政費。行政整理之後。誠有利益。若緣此而召外人干涉財政之漸。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大擴充海陸軍於國防上。誠有利益。若軍事費遠軼出於民力所克負擔之範圍外。以致稅源全涸。民不堪命。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翻護資本家優予以特權於獎



屬企業誠有利益若緣此而使食力之氓儕於奴隸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行專制獨裁政治則權責專一治事迅敏誠有利益若緣此而使人民漠視國事政治思想銷沈殆盡甚且舍失其自由獨立之性則犧牲太大雖有收穫不足以爲償矣此亦不過隨舉數端他可類推

（第四）當問其政策系統之組織何如 國家之政務非各各獨立也而常與他政務相連屬故凡政策必須組織爲一系統系統云者就其消極的方面言之則使各政策勿相矛盾也就其積極的方面言之則使各政策相輔爲用也苟無系統則雖良政策亦變爲惡政策或分之雖得名曰政策而合之則不復成爲政策例如以振興教育爲政策而於師範學校及教科書等之設備全不注意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政策也立保獎及考試得官之制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以獎厲實業爲政策而於金融機關之設立生計常識之普及全不注意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政策也不撤釐金濫增新稅稍有利益之業即攘歸官辦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以改革幣制爲政策而兌換制度不確立租稅徵收法不更變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

政策也。猶復濫鑄銅元，濫發紙幣，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以整理財政爲政策，而不思建設統一機關，不思改革租稅制度，是不能積極的，以成就此政策也。日日增置冗缺冗差，以養冗員，竭澤而漁，以涸稅源，是反消極的，從而破壞之也。此亦隨舉數端，他可類推。

明乎此義，則凡百政務，可皆樹四鵠以衡之。有雖不失爲一政策，而不能實行者，有成爲一可行之政策，而可以討論其得失者，有不成其爲政策者，有並不成功其爲政治者。

試更舉數事

以爲例，其在軍事，若欲全撤軍備，則並世各國中雖亦有此政策，將來全世界或皆采此政策，而在我國今日決不能實行者也。就現今所有之軍備，或主張因仍而精鍊之，或主張擴充而盛大之，皆成爲政策，而有討論得失之餘地者也。以現在之民力而議增陸軍由三十六鎮至六十四鎮，以每歲不盈千萬之海軍費而立專部紛紛訂購軍艦，此不成爲政策者也。以位置私人之故而假借軍備以爲市，此並不成功其爲政治者。

也。其在外債如前此愛國志士所設籌還國債會欲舉一切舊債而埽數還之。此雖不失爲一政策而不能實行者也。對於將來之外債或主張歡迎或主張固拒皆成爲政策而有討論之餘地者也。拒生利事業之外債而歡迎行政經費之外債此不成其爲政策者也。借債不付立法機關決議而經手官吏時或藉以自肥此並不成爲政治者也。此不過畧舉一二事以爲例。其他凡百政務試懸此四鵠以核之當皆可以釐然睹其所屬。夫必成爲政策者乃可以論其是非得失。尤必成爲政治者乃可以語於政策。今我國官吏舉措什有九非政治何也。政治所以達國家之目的而彼專供官吏箇人私利之目的者雖藉國家機關之名義以行之決不得謂之政治也。今之中國純屬爲人擇官爲官生事曷嘗爲事設官爲官擇人雖謂之無政治之國焉可也。既無政治則復何有政策之可言。卽偶有一二事當局者或能出其營私之緒餘以爲國家計庶幾可予以政治之名矣。然以云政策且相去遠甚。蓋政策云者有

一定之方嚮如江漢朝宗於海不至焉而不止有全部之組織如三十輻共一轂通中邊而貫徹者也。今我國之施政也今日方辦一事明日即辦一與彼事相反對之事甲機關方立一法乙機關同時即立一與彼法不相容之法阻力橫於前而不思所以去之成效迄未睹而不思所以易之是安得以冒政策之名乎哉。並政策且無有而良不良適不適更何論也。今各國國會與政府所討論者則政策良不良適不適之問題也。夫既名曰政策則必其率國家之目的脗合於一部分之國利民福而有方嚮有系統者也。然於其良不良適不適之間猶慎重審擇而舉國輿論且督責之不稍假借而我國政府乃始終不覩所謂政策且國家機關所舉措什九不得名爲政治以此而欲託國於天壤不亦難哉。今者責任內閣行將建矣。亂其責任端賴國民。我國國民將來之天職第一著當察內閣之所行者果爲政治與否。第二著當要

求新內閣示我以政策。第三著當察其所謂政策者是

否。有。系。統。而。足。以。副。政。策。之。名。第。四。著。當。察。其。政。策。之。良。不。良。適。不。適。

洵能紀之有方而督之有力則責任內閣其或足以起衰救弊矣乎而不然者易法而不易人變名而不變實亦安取此擾擾乎哉

抑吾更欲有言者國會政治非有政黨則不能運用此稍有識者所能知也然政

黨之所藉以團結者實全恃政策其在野耶則以批評政策為天職

其在朝耶則以建設政策為天職然則研究政策之性質而儲備將來批評建設之資料豈非我國民今日所亟當有事者耶

## 中國憲法之根本問題

柳 陽

自國會開設之期限縮短。定於宣統五年召集。而憲法亦擬於國會未開之前。先行頒布。於是乎憲法問題。遂爲今日立法上最大之問題。夫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其所關者。直亘於國家之安危與民生之休戚。故中國前途。其能轉危爲安。轉弱爲強。與否。首視此焉。是故中國憲法當如何制定。今日必應大加研究。是非惟政府所有事。亦全國人所應有事也。

關於憲法之制定。有先決問題焉。則當採何等之主義。是也。現今各國之憲法。大約可分爲三種。一爲欽定主義。一爲民定主義。一爲君民共定主義。由其根本主義之差異。而其內容之相去。遂判若天淵。今試爲舉示之。其在欽定主義之國。權力之淵源。仍保存於君主。凡憲法所未規定之事。其所有之權限。屬之於君主。而在民定主義之國。則元首不過爲國民所委任之公僕。國家權力之淵源。在於國民全體。故學者稱之爲主權在民。若夫君民共定主義之國。則主權不在君主。不在人民。而在於國家。以國家爲

權力之淵源。故關於國權之行使。君主與人民。皆無特別之權限也。今中國之憲法。對於此三主義。將依何主義以制定。是為應先解決之問題。其在朝廷。已明示將由君定矣。然邇來人民參與編纂憲法之聲。其勢日盛。是君定與君民共定之問題。尙未解決。竊以為憲法之制定。其根本將採何主義。必視乎國情。苟一國之憲法而不適合乎一國之國情。未有能行之而無弊者也。故吾欲論中國之憲法。當如何制定。不能不先審中國之國情。欲審中國之國情。又不能不先說明國家之性質。

國家之本來。何自起乎。依學者所推測。則其發源。實始於家族。蓋人類之初。散處山野。各營孤獨之生活。而未能為團體之組織。然因親子之間。有相愛之情。於是相聚而營共同之生活。因以形成家族的組織。斯實為人類團體之鼻祖。亦即為國家之起源。美國學者威爾遜。有言國也者。不過家族二字大書之而已。蓋人類既有家族之制度。而由崇拜父母之心。擴而充之。遂並愛及於遠祖。於是同血族之觀念發生。凡同祖先者。皆相聯合。遂成氏族團體。而再由最初血族之關係。氏族與氏族合併。更成一大血族。的社會。是為民族團體。而一民族中。其握有支配一羣之權力者。必為族長。其始則為

家。長。而。由。其。團。體。組。織。之。鞏。固。漸。次。變。化。遂。以。形。成。國。家。故。上。古。之。世。無。論。何。國。其。國。家。之。雛。形。皆。爲。家。長。政。治。試。觀。古。代。希。臘。其。建。國。之。初。國。王。之。下。有。長。者。議。會。而。其。國。王。則。實。由。國。中。最。高。齡。之。人。被。宗。族。所。推。爲。最。長。者。當。之。其。後。因。行。嫡。長。相。續。法。其。子。孫。亦。得。假。定。爲。最。長。者。而。充。當。國。王。若。其。長。者。議。會。之。議。員。則。爲。各。宗。族。之。家。長。於。政。治。上。代。表。各。宗。族。故。國。王。與。長。者。議。員。皆。由。宗。族。而。成。立。也。而。在。中。國。古。代。其。帝。王。皆。稱。爲。氏。如。伏。義。氏。柏。皇。氏。中。央。氏。等。凡。爲。一。羣。之。長。必。係。以。氏。之。稱。氏。者。何。即。一。族。之。徽。號。如。後。世。之。姓。是。也。故。知。爾。時。之。爲。君。者。必。皆。其。族。中。之。家。長。其。所。統。治。者。雖。曰。國。民。實。則。家。人。也。又。史。稱。天。皇。氏。一。姓。十。三。人。地。皇。氏。一。姓。十。一。人。人。皇。氏。一。姓。九。人。而。人。皇。氏。之。時。九。人。分。處。各。治。一。方。故。又。稱。居。方。氏。與。九。皇。氏。然。則。其。時。必。也。其。族。中。人。數。衆。多。一。家。長。不。足。以。支。配。之。故。分。居。九。區。各。戴。一。家。長。以。統。治。其。子。弟。故。古。之。帝。王。父。兄。而。已。族。長。而。已。東。西。各。國。其。揆。一。也。夫。家。族。之。制。度。既。爲。國。家。之。起。源。故。使。其。國。家。之。組。織。苟。未。經。根。本。上。之。變。動。而。爲。遞。進。之。發。達。則。其。國。權。之。本。質。不。得。不。謂。其。源。於。家。長。權。日。人。菊。地。學。而。嘗。謂。日。本。今。日。之。主。權。由。家。長。權。而。發。達。其。在。日。本。誠。哉。如。



菊地氏之所言也。夫使其國之主權中間無天變動而純由家長權而發達則君主之地位必保留有種種之特權。何則？父兄之臨子弟常得行使其強大之威權。而其國家之主權既由家長權而發達則君主之大權其範圍安得不濶大也。然而今日東西各國其國家之根本皆基於國民主義而不帶有家族之性質。其猶留此臭味者惟有一日本。其在歐洲經幾度之革命君主之權力已為芟除或改變。故今日歐洲各國或行民主政治或行君民共主政治。歷史止所謂家長權者已掃除淨盡。無復敗鱗殘甲之留遺。蓋今日歐洲各國非由原始之國家而遞變實重新產出之國家也。惟中國亦然。自堯舜不傳子而傳賢廢家天下之局而開官天下之局。國家之根本已脫去家族之臭味。而政治上權力之行使實基於國家之主權而非源於太初之家長權。自斯以降列朝之君雖篡弒攘奪視國家為可欲之具。然以運取者終必以順守其對於國家之觀念。仍必以福利人民為前提。試觀經書所載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得子邱民為天子得其民有道斯得天下矣。若此之類。一而足蓋自唐虞三代以來我國人之思想以君主為國家之公人而非以國家為君

主之私產。君主之權力則源之於天。源之於民。而非源於家。族也。故自唐虞以降。中國已為國民的國家。而非復家。族的國家。君主之地位與歐洲中世異。與日本亦異也。若夫日本其皇位萬世一系。自建國以來。玉步未改。故日本天皇亦即日本民族之家長。以故其憲法之制定。獨開萬國所無之創例。而採欽定之主義。然而彼顧能上下相安者。則以日本天皇實為日本民族之家長。安有制定法律。可不由家長。而由子弟也。夫日本之國家。既尚帶有家族之臭味。故現雖定立憲之局。而君主尚保有種種之特權。試觀日本憲法。其最初即羅列天皇之大權。凡十有七條。而審其各條所定之範圍。則其權限之廣實為其他君主國之所無。故日本學者如穗積八束輩。謂日本之主權在於天皇。此特舉以為例。其實則同此主張者甚多不止。穗積八束也。夫謂主權在君。此與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者。何以異。與真正之立憲政治。固不能不謂其相違。反然就日本之國法而論。如憲法之改正。非天皇不得提議。又如國境之變更。幣制之鑄造。外交官之遣派。與接受。以及領土之爭。憲法上無所規

中國憲法之根本問題

五

論中國教育

本

定○然○其○權○限○現○皆○屬○於○其○天○皇○夫○憲○法○之○改○正○非○君○主○不○得○提○議○是○明○示○憲○法○由○君○主○而○生○而○君○主○非○由○憲○法○而○生○也○憲○法○外○之○權○限○保○存○於○君○主○是○明○示○國○家○權○力○之○淵○源○在○於○君○主○而○不○在○於○其○他○也○故○穗○積○氏○之○學○說○雖○舊○然○其○主○張○日○本○之○主○權○在○於○君○主○實○適○合○乎○事○實○彼○新○派○學○者○大○反○對○穗○積○氏○之○說○謂○日○本○之○主○權○在○於○國○家○夫○主○權○在○國○家○之○說○最○合○乎○正○理○吾○亦○謂○凡○屬○立○憲○之○國○家○必○當○採○此○主○義○也○無○奈○日○本○之○國○法○實○不○爾○爾○彼○其○新○派○學○者○殆○不○滿○意○於○其○憲○法○而○不○敢○為○顯○然○之○反○對○故○借○歐○美○之○學○理○以○解○釋○其○國○法○耳○夫○以○日○本○之○憲○法○大○背○乎○今○世○之○國○家○主○義○然○而○尙○得○安○然○行○之○者○則○以○日○本○之○國○家○其○家○族○政○治○之○遺○蛻○尙○未○全○然○脫○盡○為○大○地○萬○國○之○所○無○其○人○民○之○服○從○天○皇○不○啻○子○弟○之○服○從○父○兄○故○雖○帶○專○制○之○餘○骸○猶○得○行○之○而○無○礙○也○若○我○中○國○徵○論○今○之○皇○室○與○臣○民○異○姓○氏○不○得○以○家○長○相○比○擬○也○而○自○唐○虞○以○來○立○國○之○根○本○既○採○國○民○國○家○之○主○義○而○不○採○家○族○國○家○之○主○義○故○今○日○制○定○憲○法○而○欲○效○顰○日○本○採○欽○定○之○主○義○予○君○主○以○山○家○長○權○傳○來○之○特○權○是○無○異○削○斗○折○衝○欲○復○於○無○懷○葛○天○之○舊○也○故○以○吾○人○所○見○使○中○國○之○立○憲○而○在○於○義○皇

時。代。則。無。妨。採。欽。定。之。主。義。以。其。時。之。國。家。猶。帶。家。族。政。治。之。性。質。臣。民。之。聽。命。於。君。主。猶。子。弟。之。聽。命。於。父。兄。與。日。本。直。無。所。異。故。憲。法。雖。畸。重。君。主。之。大。權。可。無。虞。臣。民。之。生。反。抗。也。今。中。國。之。憲。法。乃。將。制。定。於。宣。統。時。代。家。族。政。治。之。遺。蛻。已。於。四。千。餘。年。前。化。為。飛。灰。隨。東。流。以。俱。去。而。自。周。秦。以。來。更。置。諫。官。對。於。君。主。之。一。言。一。動。苟。認。為。未。當。者。諫。官。皆。得。糾。正。之。夫。在。家。族。政。治。時。代。君。主。之。地。位。等。於。家。長。安。有。子。弟。而。可。糾。劾。家。長。者。故。中。國。之。有。諫。官。亦。所。以。示。君。主。之。為。國。家。之。公。人。而。非。家。族。之。家。長。也。昔。唐。太。宗。嘗。得。佳。鷓。自。臂。之。望。見。魏。徵。來。置。懷。中。徵。奏。事。故。久。鷓。竟。死。懷。中。魏。徵。所。以。以。是。窘。太。宗。者。亦。以。示。君。主。之。為。國。家。公。人。雖。好。奇。玩。物。不。得。謂。其。屬。於。私。事。而。不。許。外。人。之。干。涉。也。夫。今。之。中。國。既。屬。國。民。的。國。家。而。非。家。族。的。國。家。君。主。無。家。長。權。之。餘。蔭。以。使。臣。民。之。生。迷。信。然。則。今。日。而。欲。制。定。憲。法。必。不。能。採。欽。定。之。主。義。而。當。採。君。民。共。定。之。主。義。蓋。大。地。萬。國。將。使。日。本。式。之。憲。法。僅。有。一。而。不。能。有。二。實。其。國。之。歷。史。使。之。然。矣。非。中。國。所。得。而。效。顰。也。夫。中。國。之。憲。法。既。當。由。君。民。共。定。然。則。憲。法。上。應。解。決。之。重。要。問。題。有。可。得。而。言。者。

第一國家之主權當使不在於君不在於民而推定在於國家 我國非民主國不能  
 持主權在民說不待言矣而君主主權說其流極將復反於專制亦非我國之憲法所  
 可採此主義也不寧惟是以君主國而有主權在君主主權在民之說將惹起上下之大  
 衝突而憲政之基礎或因之而破壞蓋為君主者使存一主權在君之見必將常有損  
 下益上之舉動而為國民者使存一主權在民之見又必將常有損上益下之舉動夫  
 上下各思益己而損他則國家其危矣故國家之主權必解釋在於國家自身君主之  
 地位不過為國家之一機關代表國民之議會亦不過為國家之一機關一切國權之  
 行使皆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不能畸重於君主亦不能畸重於人民也明乎此則知  
 彼動言君上大權或大權政治者實為違反乎國法蓋主權既在於國家君主則政治  
 上之一機關為國家執行職務而已又有何大權之可言也

第二君主之地位宜由憲法以規定而憲法之本體不能謂由君主而發生 日本之  
 憲法由於欽定故其天皇非舉從前所有之權力悉為拋棄而新由憲法賦予以若干  
 之權力也實則自為制裁與臣民共約定其權利義務故其地位非由憲法產出而憲

法則由彼產出也。若中國之憲法，我既主張由君民共定，則君主之一身在國法上應居何等之地位，當由憲法規定之。而憲法則乃君民協定之契約，不得謂爲君主所賜。此義定則知彼日本憲法，惟君主有提議修改之權者，以其成立之初由於欽定。故若中國既異，是則將來提議修改之權，君主有之，國會亦有之也。

第三憲法外新發生之事項，其權限不使屬於君主而全歸於國家。依吾人所見，政治上所有之權限，將使何等機關掌之，必悉規定於憲法中。雖然天下之事，千變萬化，憲法所規定者，終非能盡宇宙之事變也。苟有新發生之事，則權限誰屬之問題亦從而發生矣。其在日本，以其憲法由於欽定，故權力之淵源仍保存於君主，故憲法外之權限皆君主之權限也。若我中國，我既謂主權在於國家，則憲法外之權限當屬於國家自身，而君主不得僭奪之。蓋君主既非權力之淵源，安得專有此等之權限也。然則此等權限，果將誰屬乎？竊以爲必使之經由國會以議決。其有不及召集國會者，則可由君主國會以求其承諾。夫經由國會以議決，非謂其權限即專屬國會也。凡國會之議事議決之後，必俟君主之裁。可是此等權限，使經由國會以議決，即不啻使國會與君主共有之，亦即

論說

不。管。仍。保。留。於。國。家。之。自。身。也。

以上所舉者。特就憲法之根本問題。與以解決耳。若夫憲法之內容。當如何編纂。此非

本論之範圍。茲不論及。余著有對於憲法大綱之意見一書。就憲法大綱各條。批駁其當否。而中國憲法之範圍。亦並為論及。要之。今之中國。實為

純粹國民的國家。與日本帶有家族臭味的國家。實不可相比擬。從而日本式之憲法。

斷不能移用於中國。今者政府之編纂憲法。乃首持欽定之主義。一意模範日本。思追

步其後塵。殊不知國情既異。則憲法之根本。斷不能相同。吾之不能因襲日本之憲法。

猶之不能因襲美國法國之憲法也。彼不審國情。而以抄襲為工者。殊未足與語立法

之道耳。

十



時評

### 評資政院

滄江

資政院開院以來。政界漸見活氣。此實中國前途一線光明也。今閉院在即。此九十日內院中之功過。可得而論次焉。

#### 甲 資政院之效果

第一。資政院因爲國家法定機關之故。其言論總比較的有力。雖以麻木不仁之政府。要不能不稍有所忌憚。而院中一部分議員。頗能以立憲國之國會議員自待。於院章常取積極的解釋。不爲消極的解釋。故政府本意原欲以資政院爲政府諮詢機關者。今居然能保持其與政府對待之地位。使誤國殃民之政府。漸有感於衆怒之難犯。專欲之難成。而淫威不得不稍殺。此資政院之功也。

第二。我國人於國家機關之觀念。素不明瞭。動視國家官職與私人權利爲同物。蓋

評資政院

一



緣我國前此祇有獨任機關而無合議機關故易將機關本身與司機關之人混爲一談勢則然也自資政院開而其爲國家機關之性質漸爲多數人所了解故去年各省諮議局初開時尙緣各省議長官職之崇卑而有用與用劄劄之問題起知有私人而不知有機關於爲識者所笑今則此義漸明資政院彈劾軍機盡人皆知爲非溥倫彈劾奕劻此思想進步之一證也此思想普及以後將來對於國家凡百機關皆得推此義以衡之則公私界限分明其有裨治理非淺鮮也

第三 資政院既開天潢貴胄外藩侯伯與齊民之秀者共集一堂相與融通其感情交換其智識前此種族思想階級思想地方思想不期自化而真正之國家思想漸湧現於心自問數千年來官尊民卑之綱習庶有廓除之望此於精神上之感化最有力也

第四 人民疾苦鬱積而無所控愬者已非一日時或哀號呼籲終無塗以自伸資政院開則民論可以得堅劾之後援而衆欲衆惡始有實體之可觀如第三次請願國會之決議上奏案迭次之彈劾軍機案其最著者也

第五 凡立憲國民莫不感政治上之興味其感之愈深則其政治之進步愈速而此種興味所以能發生者其一則由人民有參政權其一則由政治事項之公布今資政院議員雖非盡由民選然尙得半數雖未能使一切政治事項悉行公布然其一部分不得不以付議決舉國人民因得有與聞之之機會以故自開院以來人民政治上之興味實陡增於舊觀夫每當一重大議案開議則院中旁聽座爲滿而數月以來政治的運動各地方紛紛繼起總輔密邇之區尤加劇烈是其效也

第六 資政院討論各議案其理論及其秩序較諸先進國之國會雖甚有遜色然得藉此以爲練習之地步議員之見識能力緣淬厲而日赴光晶其中必有一部分能爲將來國會人物之模楷者又此次經驗之結果則言論所以不能統一勢力所以脆弱之故皆漸發見而不得不圖補救之策故以資政院爲他日國會之練習場實最適切也

乙 吾所欲忠告於資政院者

第一 資政院何故間數日始會議一次乎 此最不可解也各國

時評

四

議院自開會以迄閉會恒繼續會議英國常自二三月開至六七月雖暑期亦鮮休  
 暇日本常自十二月開至三月新年前後率休暇旬日而論者且以是謂其議員之  
 放逸蓋各國通例皆以議院停會為政府示威之一法實解散之先聲也非不得已  
 未嘗用之除被命停會外則未聞有由院自停者今資政院果采何國之先例耶夫  
 會期限以三月純是模倣日本日本會期之短在各國中實無其比彼中人士既頗  
 有譽之者我國土廣人衆重以一切草創庶政殷繁十倍日本故此區區九十日之  
 會期本已局促不適乃復間數日始會議一次計至閉會時當不過三十次而止

是此機關運用之效僅得其法定期日三之一也何怪乎

一切皆草草議決而不能列於日程之議案且山積乎而各議員未聞以此責善於  
 議長全國報館亦未一論及是吾所大惑也

第二 會期既短矣開會次數既少矣而每次率以午後兩三點鐘始開會至五六點  
 鐘遽散會則於短少之中又加短少焉各國公廨治事大率以午前八九點鐘作始  
 我都中官署多用晚衙實為惰氣之徵今方新之資政院曷為尤而效之且各國議

院議事至夜分者往往而有甚者則如英國前此之討論愛爾蘭自治案院中論戰三晝夜不休蓋苟為重大問題恒非可以一言而決而兩造論鋒相接在勢固不容以中止各國議員往往有以一人而演說巨四五點鐘之久者其敵黨之所以應之者亦相當欲以匆促之晷刻而使重大議案討論得失無餘蘊難矣今每次開議不過數點鐘而議案動以十計其在薄物細故固可以沛然若決江河而關係國家大計者非草草盲從即未決而散此甚非所以慎重職務也此種現象雖尙有他原因致之然開議時刻之短亦其一矣

第三 院中議員以欽選民選兩部分組織而成其立法善否且勿論要之此不過為取得議員資格之一途徑非其地位緣是而生差別也今院中欽選民選

之分子隱然若兩黨對峙此最不祥之象也

雖兩造之分子未必盡若鴻溝然大勢實

如是此事實之無可為諱者也

夫既已司一機關則惟當忠實於本機關之職務而他固非所當問欽

選云者受命於君上而非受命於政府政府不得以欽選者為己之私人其理甚明

而既已爲議員則無論其由何途以取得此資格職務皆同一律譬諸官吏有由科第而得此資格者有由捐納保舉而得此資格者及其既已爲官則職務常必同一而出身何自固不必問也如謂凡民選者必當攻擊政府然則各國右議院全體悉由民選者將無論何時恒必與政府爲敵有是理乎如謂欽選者必當爲政府辯護則各國左院民選之分子至少當常與政府狼狽矣且彼法官何一非由欽選或委任若欽選者必黨於政府則當道大臣之民刑訴訟當無所往而不得直矣更何司法獨立之可云各國多限制官吏不得爲議員惟德國獨否而德國之官吏議員則往往作在野黨之驍將而爲政府所最嚴憚者也夫以德國爲號稱官僚政治之模範而其現象乃若是彼其以官吏而兼任議員者當其以官吏之資格而入行政官廡也則惟知服從長官命令而不知其他當其以議員之資格而列席於議場也則惟知自由發表政見而不知其他司國家機關者不當如是耶有獨立人格者不當如是耶夫使政府確有政綱而其政綱爲我所心悅誠服則率吾良心以爲之辯護者吾之天職也若徒以欽選之故而自儕於政府之輿臺其毋乃太不自好矣乎夫

君。主。者。超。然。立。於。各。機。關。之。上。非。政。府。所。得。而。私。者。也。既。中。之。所。以。定。有。欽。選。一。部。者。豈。其。欲。為。政。府。樹。羽。翼。以。對。抗。人。民。不。過。謂。分。兩。部。以。選。之。其。於。資。政。院。之。得。人。較。易。云。耳。其。無。端。而。成。此。現。象。當。亦。立。法。者。所。不。及。料。也。今。者。議。院。選。舉。法。行。將。編。纂。矣。官。吏。應。否。得。有。被。選。權。尙。為。未。定。之。問。題。今。資。政。院。欽。選。議。員。中。之。一。部。分。  
非。政。謂。盡。人。皆。然。也。願。諸。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一。若。以。左。袒。政。府。為。當。然。之。天。職。其。有。所。為。而。然。耶。則。是。以。一。己。之。利。益。犧。牲。國。家。之。利。益。其。道。德。程。度。不。足。以。為。議。員。明。矣。其。無。所。為。而。然。耶。則。是。全。不。解。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峙。之。精。神。其。智。識。程。度。不。足。以。為。議。員。又。明。矣。夫。非。道。德。程。度。不。足。則。智。識。程。度。不。足。二。者。必。居。一。於。是。是。徒。使。人。民。厭。惡。官。吏。輕。蔑。官。吏。而。將。來。官。吏。之。被。選。權。或。永。被。剝。奪。為。吏。黨。計。其。不。智。抑。亦。甚。矣。

第。四。各。國。國。會。議。決。權。之。範。圍。雖。有。廣。狹。然。其。議。決。者。必。生。效。力。苟。無。效。力。則。擾。擾。焉。多。此。一。決。何。為。也。哉。資。政。院。既。屢。奉。明。詔。指。為。議。院。基。礎。則。其。議。決。權。之。效。力。自。不。容。違。各。國。議。院。通。則。而。資。政。院。所。以。自。處。者。亦。當。以。此。為。先。決。問。題。明。矣。夫。我。國。法。律。之。毫。無。價。值。不。自。今。日。也。自。大。清。會。典。則。例。大。清。

評資政院

七

律例以迄近年來所頒之章程規則朝夕雨下高可隱人而大小官吏視同無物頒  
 布自頒布違反自違反上下恬然不以爲怪商君謂國之大患在有法而無使法必  
 行之法今中國凡百職務悉墮於冥冥之中者皆坐是耳資政院開謂庶幾可救此  
 弊然而政府之視資政院固不值一錢也其於資政院所議決未嘗一毫尊重也試  
 就法律言之資政院可決之法律而政府不施行之如故也資政院否決之法律而  
 政府施行之如故也然則擾擾焉爲此一次提出一次議決果何所取義試就預算  
 言之各國通例凡租稅非列於歲入預算案者分文不能徵收凡經費非列於歲出  
 預算案者分文不能支銷凡歲出預算案所指定各款各項各目分文不能挪用此  
 諸義者既爲政府與國民所公認然後申之以預算非經國會協贊不能成立故政  
 府之編製預算也常兢兢懼隕越而國會但據此協贊預算之權卽可以舉監督行  
 政之實今資政院所議之預算案則何有焉收支不相償者數千萬而公然敢以提  
 其爲千古未聞之殊絀奇繆無論矣而將來此預算案既已議決資政院既已閉  
 會之後政府所以補此歲入之不足者能保其不於本案所列歲入定數之外更有







不能不奉行而不能通過之法案政府不得捏作若如今日雖可決而無由積極以促之進行雖否決而無由消極以施其限制在法斷不許也而預算一事尤關重要預算不成立時當作何處分預算外之支出當負何責任一一皆須請特旨先爲宣示令政府講明此法理而思所以自處庶幾議一事得有一效而資政院不至成爲裝飾品矣夫謂政府有意侮辱資政院而故蹂躪其議決權此其論蓋未免太刻實則我國官吏自古以來未嘗認法規爲神聖不可侵犯屬吏對於長官之命令大臣對於君上之訓誥殆無一不弁髦視之而資政院之言論更何有焉而今日全國人所爲斯飢斯渴以冀憲政之一日實行者凡欲進吾國於法治國而已若有資政院而猶不能擁護法規則他更何望而將來雖開國會其有以愈於今日者

何故及今請旨申明議決權之效力實院中第一天職也

第五 人有恒言曰立憲政治非有政黨則未由運用吾觀於

今年之資政院而益信其不謬也。今得舉顯著之現象略述以明之。竊觀都中各報章所記本會期中各議員所提出之議案僅付審查而未及列於正式會議者不知凡幾。其僅提出而未及列於議事日程者亦不知凡幾。其餘有所懷抱而覩此情形明知無列議之望因而逡巡不提出者恐更不知凡幾。夫以會期如彼其促會議次數如彼其少每次晷刻如彼其暫而政府交議之案居一大部分各省諮議局申報之案居一大部分人民陳請之案居一大部分其間容議員提議之餘地者本已甚少而議員復漫無聯絡各憑其意思所及雜提出數多之議案其議題或大或小或輕或重或緩或急樊然雜陳無有系統及閉會期屆則一切悉歸掃棄夫人苟有所建議則莫不欲其有效欲其有效則先必欲其列於議案此常情也倘所提議始終不得列於議案行將失望而灰心矣然一會期中不能徧議無量多數之議案情勢已昭然若揭今議員僅二百人耳而議案之擠擁已若是他日國會既開議員至七八百人以上又當若何倘有政黨則本黨所屬議員凡有提案必先經黨中協議自能彼此商榷出以互讓先其所急而後其所緩故不提則已提

時評

十一

則必生效果。夫如是。然後提案有價值。院中不至以疲於應接而生厭。即經手提出之人亦得以全其譽望。今院案叢脞。閣置實為秩序不肅之一

### 徵而皆由無政黨指導使然也

第六 資政院者國家所特設以為代表民意之機關也。故其態度最當慎重。萬不可舉棋不定。以勞民聽而貽笑鄰國。即如第二次之彈劾軍機案。實為院中最有名譽之舉。而既議決旋復取消。既取消又再復活。旬日之間。情實三變。駭其之反事勢。以有所不得已。且不遠之復晚。蓋亦殊足以相償。雖然就表面觀之。其威望之所損盡已多矣。使有政黨以為院之中堅。則當未提議彈劾之前。必先經各黨會議。議既決。則全黨員必始終為一致的行動。或贊成或反對。雖經數日夜論戰不決焉可也。而斷不至違反院章為重複表決之舉。即重複表決而可否之數亦必前後畧相若。斷無同是一人而數日之間贊拒異撰者。夫前後贊拒異撰之人未必其悉為變節也。以言前所見為是者。移時見以為非。隨時發表所信原不足以為病。但為全機關之名譽計。則私非私辯之謂恐所不免矣。且夫兩軍之交綏也。必先有司令部以定

## 以哉。

作戰計畫熟料，夫敵之所以遇我者，而預籌因應之策，然後不至為所乘，而自隳其伍。今此案之中，經波折實由敵之亟肄以相疲，多方以相誤，而議員致有一部分失其常度，譬諸軍事，則紀律不嚴，號令不一之咎也。欲救斯弊，舍政黨何

第七。夫政治固難言之矣。非有高掌遠蹠之眼光，不能通籌全局。非有細筋入骨之手段，不能綜理密微。二者皆為政治家不可缺之德。而欲以一人之身兼備之，為事殆不可幾。故各國之有政黨也，聚多數主義相同之人，為一團體，常相討論，以期智識之交換，各據其學識之所長，分科調查各政務於一事件之利害得失，研究務極詳盡，然後合各事件以觀其會通，以組織成一黨有系統之政策。此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致也。我國徒以無政黨故，故同屬一派之人，而對於同一事件，意見牴牾者有之，兩事件性質本同一而全派之人贊成甲事，反對乙事者有之，兩事關係甚密切，或非先舉乙事，則甲事萬不能舉，而當其討論議案，或取此而遺彼，或舍本而逐末者有之。試舉其例如新刑律之爭議，持反對論者本毫無價值，稍衡以法律之

特 錄

四

性質作用則其說不攻自破。然院中有民黨驍將為舉國所崇拜者，或乃反辯護彼說而與同志相衝突，其可痛也。脫有政黨則全黨對於此刑律之方針，必先協議決定。黨員若有懷疑，則當開黨議時反覆辯難，必能相說以解而安。有臨時參商之為病耶？吾於刑法學未嘗問津，故對於此次新刑律不敢妄贊一辭。但此次反對派所持論則雖以門外漢如中故斷斷然以禮教為詞，而於新刑律所依據之生理動輒以干犯禮教誚之，殊不知齊之以禮齊之以刑，孔子以分爲二事，意子亦云夫禮者正之於未然之前，而法者禁之於已然之後。兩者之非同物久矣。若謂凡有犯道德之原則者，即當科以刑，吾嘗讀南山之竹不能寫一刑律，豈僅如反對派所舉之不受父兄教令與和姦之一二事云爾哉？且如道德上之原則，宜莫重於毋自欺、苟口、堯舜而心、桀跖實可稱爲道德上之罪人。然竟科以刑罰，得乎？夫國家者非於刑法外他無所事者也。若宗教教育等皆所以坊邪辟於未然之前，與刑律相輔爲用而反對派之意乃欲專恃刑律爲文致太平之具，即衡以先聖教義其失之不亦遠耶？夫刑律者一種之法典也，法典與單行法異，全部皆爲有系統的組織，互相聯屬。若欲以門外漢而妄改其中一二條，此猶以不知畫理之人而欲強畫師，慘淡經營之畫幅，令其改削一水一石，必至全幅不復成片段而已。原反對派所以攘臂相爭者，諒非別有所爲而爲之，不過出於維持德化之盛心耳。此其意固可敬然，借用之非其地也。因有感於議員某某兩君之附和失常，略爲忠告如右。又如此次資政院之議預算案，銳意以汰除冗費爲事，方針誠不謬矣。然欲舉綜覈財政之實，必須使政府於預算案所許之歲入外，別無道以資其揮霍。然後彼乃得有所嚴憚。今政府固不敢輕言加稅，即提出加稅案亦決不能得贊成。此情勢之累可逆觀者也。而政府力已擬別開一可資揮霍之財源，蓋方託名改幣制以借外債一萬萬，又將以擴

充海陸軍之目的而借五千萬雖皆未有成議然其方與外人磋商則固萬國周知矣彼方有所恃而無恐則其聽資政院之錙銖削減不屑與校固其所也彼議員中之以政府黨自任者其默爾而息誠宜既以民黨自任致命以肉薄政府獨乃於此至緊要之關目視若無睹而惟與彼爭取與於豪釐之間其所補益者幾何夫中國應借外債與否別爲一問題現政府是否爲能利用外債之政府政府是否不必經資政院協贊而有擅借外債之權外債宜用之於何途乃爲適當此等又各各別爲一問題今我國人動輒將此等問題混爲一談其反對外債者一聞此二字卽怒之以目其歡迎外債者則不問借之者爲何人借之以作何用輒漫然應之曰可豈計其後患之作何究極耶吾以爲我國苟有健全之政黨則當此問題之起必當速開黨議以決定對之之方針而其第一要著則當責任內閣未成立以前無國會之協贊決不許擅借一文外債即在今日亦必將其用途及其所訂條件與夫償還計畫報告於資政院經可決乃能執行而尤當預防者則政府乘資政院閉會後竊竊與外人定約及次期開會時任議員之質問掎擊則已成爲國際契約上之義務而不

可復動故宜請明降。諭旨申明院章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權限令政府毋得擅專。此實本會期一極重要之議案也。而始終未聞議及。則亦無政黨使然也。又如中國現行法律強半等於殭石固也。然資政院苟認識決法律為絕無效力而一切棄置不顧。則亦已耳。既已議決。則當先其大者遠者。吾初以為縮短國會期限之詔。既下。資政院必有人將議院法選舉法草案提出。或催促政府於本會期提出。俾得早議決。而使全國人民共研究講明之。以為實施之預備。又此次之預算案。鹵莽滅裂。貽笑萬邦。吾以為院中受此刺激。必應有感於會計法不頒定。則預算無從著手。而亟思以其草案付議決者。此外如資政院章程之改正。行政審判法會計檢查法之頒定。等何一非本會期最重大之問題。顧乃一不議及。而於地方學務章程墾務章程等費去其極重之暑刻。夫此等章程。誰謂其不應議及。而大小緩急。抑不侔矣。又如質問案。為院中監督行政一重要之職權。最宜善川者也。現政府之失政。雖質不勝質。然其尤重要者。則如幣制。既經奉定。何故不實行。所鑄新幣。何故久不發。致市面金融愈緊。恐慌愈甚。銅元充斥。度支部宣言設法收回。何故不見著手。大清銀行名



譽極壞。其內容究竟何如有足與資政院以共見者否。全國金融勢力全在外人之手。政府以何術挽救本國銀行業。不能發達政府曾否思得政策以獎厲之。官辦鐵路如京奉、京津、京漢、津浦等積弊叢生。久爲全國指目。是誰之過。諸如此類。皆本會期斷不可少之質問案也。今皆不一及其所已質問者。雖非無一二要政。然究以一部部之薄物細故爲多。凡此亦皆由無政黨以先事整齊畫一之使然也。要之國家政治莫貴於有系統。故有建設政治與批評政治之責者。亦莫急於自立系統而政黨也。者實系統的。政治論所由發生也。今國中未有政黨。故院中種種缺點實勢所不能免也。要而論之。我國開前古未有之局。創此合議的意思機關。其發軔之第一次。以秩序論。以精神論。皆斐然可觀。爲外國人初料所不及。置諸中國憲政史之第一葉。良有足以自誇者。而以之與政府相較。其程度之高。實倍蓰於彼輩。尤足以增長我國民自信力。而間執頑固者之口。雖然。若衡以我國民所懷想之議院政治。其前途實至遼遠。願議



時 評

員諸君益勉之而已。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稿

著

譯

##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續第三十三號）

明水

### 第二節 將來之財政

光緒以後之財政。余既述其崖略矣。然將來之財政。則又何若是。今所欲論究者也。今者中國君臣上下。孜孜然以籌備立憲。據彼逐年排列之清單。期於宣統八年開國會時。將所籌備者。一一見諸實事。夫國會最要之職務。莫如議決財政。則開會之初。即不可不提出完備之豫算案。是中國君臣上下。今日所尤盡力者。為改革財政也。故使中政府所籌備諸政。至宣統八年而果就緒。則國會開設之日。即彼國開一新紀元之日。固矣。且反歷代之成規。而以舉國財政。編為豫算。使國民代表者。議決之。則尤新紀元之紀元也。故吾將取彼由今日以至開國會時之財政而論之。

按根岸氏著此論時。尙未奉縮短國會期限之諭。故云。今籌備清單。亦將隨國會

著 譯

二

以縮短則改革財政情形。自與昔異矣。閱者但觀其意而畧其迹可也。下同。

第一款 將來之歲出

觀前列諸表。則知中國向來之歲出。分數未盡合宜。有同類而細分之。爲數科者。有異類而綜合之。爲一科者。大小精粗。漫無條理。今欲倣日本及歐美諸國之例。以改革財政。則科目亦當有以異於往日。故吾據各國之成規。本財政之學理。將中國將來歲出。別爲分類。以說明之。

第一 國防上之經費

國防上之經費。當別之爲海陸二軍。今請先論陸軍費。

甲 陸軍費

中國軍制。今猶在過渡時代。蓋新軍未盡成立。而舊軍未盡裁汰也。政府之意。固銳意廢舊整新。其新軍之組織。悉取法乎日本。惟全國徵兵主義。未能實行。故欲成一。一目瞭然之軍制。其期尙遠也。雖然。舊軍一日未廢。則論陸軍費。一日不能置之不問。故又須分新舊兩項。以明之也。

## (子) 舊軍經費

舊軍有四。曰八旗。曰綠營。曰勇兵。曰團練。四者之中。惟團練非國家定制之兵。故經費亦非國家擔任。今畧之。但言八旗綠營勇兵三者。

據本朝舊制。八旗之駐防於京師直省蒙古伊犁等處者。其數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人。綠營之在十八省者。五十八萬七千六十四人。合計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五人。即中國國防之數也。征臺灣之役。始募勇兵。洪楊亂後。勇乃日盛。其數不下數十萬。然世界戰術日精。武器日利。而中國猶墨守舊制。加以太平日久。兵惰器窳。已不可復用。甲午戰時。統計全國兵士一百十萬。可用者不過三十萬。而曾受新式之訓練。執精良之兵器者。纔三萬五千人。以此而言國防。幾何不以國予敵也。然當時號稱乾餉勇餉之軍事費。約四千餘萬兩。內海軍費一千八百萬兩。則其餘之二千二百萬兩。皆陸軍費也。甲午戰後。新軍漸興。拳匪告終。其勢益進。故舊軍之廢。歲歲有加。據光緒二十九年。末所調查。則舊軍之改新式訓練者。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人。畧加改練者。十萬八千八百人。合計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人。當時海陸軍費三千六七百萬兩。海軍費

著

四

八百萬兩內外。新軍費一千二三百萬兩。則所餘之一千六百萬兩。猶爲舊軍用也。爾後廢舊軍之議益昌。遂有宣統六年盡行裁撤之詔。惟綠營兵則已於光緒二十七年汰去老弱。而選其精銳者。改習洋操。光緒三十二年復改爲巡防隊。分駐各處。保護地方。故警察制度將來完備以後。則此項兵隊。恐亦在裁撤之列。現今舊軍之未廢者。與夫所謂巡防隊。總數幾何。尙未確知。大約仍有十四五萬人。而經費亦在一千萬兩以上也。

(丑) 新軍經費

中國新軍之起源。因髮匪亂時。八旗綠營之兵。所至輒敗。賴英人戈登所編常勝軍之力。始有轉機。時李文忠在軍中。知非改練洋操。不可以制勝。乃於江蘇巡撫任內。將所統率之兵。悉施新式之訓練。及爲直隸總督。規模愈益闊濶。是爲有新軍之始。甲午一役。復遭大敗。於是舉國上下。益知不改洋操。必無一兵之可用。故張文襄劉忠誠袁世凱諸人。爭聘日本教習。而練新軍於武昌南京北京諸處。至庚子之亂。京師殘破。而新軍之風。徧於全國。光緒二十九年。張袁聯銜奏請於兵部外。別設練兵處。專管操練新

軍事宜三十年頒布陸軍營制餉章及學堂辦法以確立編成新軍統一軍事教育之基礎其後新軍之設愈多光緒三十二年立禁衛軍一協而練兵處直轄四鎮直隸二鎮兩江湖廣各一鎮合計八鎮一協同年七月改革中央官制以兵部為陸軍部而練兵處亦合併焉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復奉諭以五年為期全國設立三十六鎮然各省雖欲竭力為財政所困無如何也據宣統元年所調查則已成者九鎮開辦而未成者十一鎮據近日所聞則禁衛軍欲增為二鎮各省增為四十二鎮以余所聞最近消息則全國擬增為七十二鎮也夫禁衛軍之二鎮興辦尚非甚難若全國驟欲添至四十二鎮則亦談何容易不觀前此日奉嚴命以五年立三十六鎮今忽忽將及四年成者不過三之一豈非財政涸竭有以致之耶故使宣統八年開國會時三十六鎮悉能告成已屬幸事矣然就今能成以無豫備後備之募兵與列強陸軍較豈可同日而語雖然甲午戰後僅十四年而能編成如許大軍其功亦不得謂妙使起李文忠於地下感慨當何如耶

新軍經費必數倍於舊軍蓋器精糧厚而訓練又不可不常也然果需幾何則非徵之統計無從確知而中國之統計又至不可信也今以所蒐輯各處之報告按之於事理

著

壹

亦可略得梗概。據湖北省所報一鎮之費。每歲五十萬兩。吉林所報每鎮七十萬兩。而雲南則一鎮之費。歲百六十六萬兩。北洋六鎮。每鎮歲百四十八萬九千兩。有至百五十五萬九千兩者。平均每鎮歲百五十萬兩。雖所報多寡。隨地不同。然折中計算。則每鎮歲費百五十萬兩。當至可信。其官署學堂之經費。則更無確報。然亦可類推以得之。蓋北洋六鎮。禁衛一協。每年各種軍事費。額為千二三百萬兩。其軍隊之費。如前所計。每鎮每歲百五十萬兩。則六鎮半之軍隊費。當為九百七十五萬兩。而官署學堂之經費。由二百二十五萬兩。至三百二十五萬兩。約當軍隊費之二成八分。強雖不中不遠矣。依此比例。則據宣統元年末所調查。既成軍隊。為十六鎮半。其經費之用於軍隊者。二千四百七十五萬兩。川於官署學堂者。六百九十三萬兩。合計當為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兩。乎然此僅就經常費言之耳。其各鎮開辦之臨時費。必更有加於此。則軍事費之總額。必在鉅萬以上。可斷言也。

然則由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七年之中。陸續開辦各鎮。以至全國。若成其經費。實能謂之小耶。惟開辦經費。中國政府所報告者。頗不明晰。如貴州所豫算。一鎮須百萬兩。

而湖南則一協即須百萬兩。湖北更甚。一協百四十萬兩。雲南開辦一鎮。乃至費三百七十萬兩。大小多寡之數。隨地不同。至於如此。真令人不知所適從矣。雖然。一鎮之開辦費。絕不能如貴州湖南之少。亦不至如雲南之多。以日本實例證之。則中國開辦一鎮。當費三百五十萬兩。若如前述。由宣統二年起。每年開辦三鎮。至宣統八年。而三十六鎮之計畫。全部告終。則對於每歲所增各鎮之開辦費。維持費。將來所增之經常臨時費。當須若干乎。請得擬一表以明之。

年分	經常費		臨時費 (即開辦各鎮費)	合計
	增設各鎮費	增設官署學堂費		
宣統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四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三,七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五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六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六,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兩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兩

自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

七



著錄

宣統八年	三、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如表所示。欲於宣統八年編練陸軍全部。歲事則每年經費少者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兩。多者五千二百二十萬兩。此為增設各鎮之經費而已。其既設各鎮之經費為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兩。故宣統二年以後之新軍經費。初年為四千六百四十四萬兩。最後之年為八千三百八十八萬兩也。

綜上所言。則宣統元年中國之陸軍費。舊軍一千餘萬兩。新軍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兩。合計四千二百餘萬兩。惟舊軍非久全裁。所餘者惟小部分之巡防隊。異日警察之制。苟能完備。則巡防隊亦必在裁撤之列。故經費可省千餘萬兩。而所謂陸軍費者。惟用之於新軍耳。新軍全國三十六鎮之外。別有禁衛軍二鎮。合計為三十八鎮。故其告成之日。每歲軍費五千七百萬兩。陸軍官署學堂諸費。千五百九十六萬兩。總計七千四百九十六萬兩。是中國陸軍經費之大凡也。

今再綜合前意。將宣統二年至宣統八年之新舊陸軍費。合列一表。以便閱者省覽焉。

年分	舊軍費		新軍費		合計
	既設軍費	未設軍費	既設軍費	未設軍費	
宣統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號所指者為經常費。臨時費不在內。

乙 海軍費

中國地勢廣野。大原。故國防常重。陸軍至。本朝乃置長江。福建。廣東。三水師。然皆木船。與今日所謂海軍者不類也。中國有新式海軍之始。亦在洪楊亂後。為李文忠所創。

辦。同治九年李文忠總督直隸。築大沽威海衛旅順口諸砲臺。擴張江南機器局。福建船政局。大購軍艦。派學生於英德法諸國。設立水師學堂。銳意振興。故中國之海軍。與年俱進。光緒二十年。乃成南北兩洋。福建廣東四艦隊。北洋艦隊。歲費五百萬兩。其餘南洋閩粵共費五百萬兩。合爲一千萬兩。而砲臺軍器軍艦官署學堂所費者。又八百萬兩。爲東方第一海軍。國曾幾何時。與日本一戰。而北洋艦隊之精華掃地以盡。於是中國之海軍頓衰。其後世界諸國爭修大艦。惟恐相後。而中國乃熟視無覩。不能更有施爲。由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二十六年。僅造二等巡洋艦一艘。三等巡洋艦三艘。水雷砲艦三艘而已。故自甲午以後。謂中國爲無海軍之國。無不可也。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起。緣是而受列強之壓迫。日甚。君臣上下。臥薪嘗膽。以圖自彊。故光緒三十年。初立三十六鎮之計畫。然於海軍猶謙讓未遑也。雖當時督撫中。如張文襄端方之徒。咸欲自奮。創議復興海軍。然由光緒三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三歲之中。亦僅造小者五百二十五噸。大者七百五十噸之砲艦十艘而已。故彼時中國海軍力。僅有二等巡洋艦一艘。四千三百噸。三等巡洋艦七艘。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噸。水雷砲艦三艘。二

千五百九十二噸。砲艦二十七艘。二萬一千四百十四噸。水雷艇二十艘。一千二百三十二噸。合計六十八艘。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噸。其稍稍可用者不過三千八百三十三噸。千九十一噸耳。夫今日世界海軍之重要如此。而中國乃僅有此數。其微弱又實等於無則。雖以華夏之向爲陸軍國。又烏可不外鑑大勢。內察國情。於海軍小有振興耶。果也。光緒三十三年。新立海軍處。附設於陸軍部內。以爲興復海軍之本。其年適開萬國平和會於荷京。中國欲列爲一等國。然因無海軍。故列入三等國。人恥之。而急宜興辦之。議起。宣統元年。乃以肅邸澤公。鐵良。薩鎮冰爲籌辦海軍處大臣。以督勵其事。肅邸等定議。以七年爲重修之期。報可。監國復派洵貝勒薩提督爲籌辦大臣。而改海軍處爲籌辦海軍事務處。離陸軍部以獨立。以便調度。所謂七年計畫者。則由宣統元年始。宣統七年終。分爲三期。明定各期應辦之事項。是也。今摘舉大要如左。

第一期計畫（宣統元年）

- 一 調查南北閩粵四洋之舊式軍艦及各洋軍港。
- 二 修造二三四等巡洋艦。加派南北兩洋。又將威海衛上海馬尾黃埔各處造船。

著 庫  
廠改辦

三、擴張四洋海軍學堂。又於江蘇、浙江、福建、湖北等處設立船艦槍砲兩學堂。

第二期計畫（宣統二年）

一、以舊有軍艦編成各洋艦隊。復計畫水雷艇之編成。

二、增設各洋艦隊之二等巡洋艦、運送船、通報艦、水雷艇、驅逐艦等。

三、海軍船艦槍砲兩學堂必當成立。又決定建築各洋軍港。

第三期計畫（由宣統三年至宣統七年）

一、增設一等戰鬥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軍艦十艘。及第一、第二、第

三水雷艇隊。

二、編成四洋艦隊。各洋之軍港、船渠、鐵路亦當竣工。

三、設立海軍部與海軍大學。

此。畫規模過大。以財政困弊之中國。何從有此實力。舉辦如許大事。然當局者期於必。故宣統元年已編成豫算。得旨。可據該豫算所載。則經常費二百萬。兩定購。

船艦費一千六百五十萬兩。修築軍港學堂工廠費一百五十萬兩。合計二千萬兩。惟購船費分四年支出。軍港學堂工廠費則分兩年支出。今已在日本定造砲艦兩艘。在英國定造三等巡洋艦二艘。聞在美德兩國亦將定造巡洋艦砲艦數艘云。軍港亦於宣統元年。命各省督撫調查。聞已相定天津大沽芝罘威海衛象山浦三門灣定海灣馬尾港霞浦北海榆林諸地。同年九月洵貝勒以海軍大臣之資格。躬出巡游。更定象山浦爲海軍總港。改芝罘水師學堂爲海軍駕駛專門學堂。改福建船政學堂爲艦藝專門學堂。改黃埔水師學堂爲海軍機輪專門學堂。別於北京象山南京諸處設立水師學堂。而水雷砲術等學亦將次第興辦焉。又艦隊之編制亦大加更張。拔船艦中之耐戰鬥者爲巡洋長江兩隊。其巡洋艦隊則以巡洋艦六艘水雷砲艦一艘水雷艇八艘成之。而以芝罘爲根據地。其長江艦隊則以巡洋艦二艘水雷砲艦二艘砲艦十二艘水雷艇八艘成之。而以南京爲根據地。故第一第二兩期之計畫雖未能盡如所期。然大致尙不甚相遠。獨於第三期計畫果亦能如是乎。請進論之。

夫第一第二兩期之計畫爲重興海軍之豫備已耳。至第三期乃進於實行之域。故其

計畫較諸第一第二兩期規模不能不雄大歲月不能不加長而國帑所費尤不可臆計此其所以比前加難也第三期施設之事項雖復多端然不外造軍艦築軍港二事耳其設立海軍部與開辦海軍大學事雖重大惟經費所需則在財政上實無一顧之值故畧而不論僅論軍艦軍港兩事

第三期所造之軍艦爲一等戰鬥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軍艦十艘別增第一第二第三水雷艇隊故興造水雷亦復不少此等船艦之艘數等級雖略知其梗概然噸數幾何實無由知故經費一節無從揣擬惟以最近世界製艦之方針與中國之地位審情度勢中國當局者所欲造之船艦其將如左表所列乎然此不過吾一人斟酌中外情形之私言不知中政府所懷抱者果如是焉否也姑錄之以質隣邦之講求海軍者

艦類	艘數	每艘噸數
一等戰鬥艦	八	一六〇〇〇
一等巡洋艦	六	九〇〇〇

二等巡洋艦	六	四、五〇〇
三等巡洋艦	八	三、〇〇〇
通報艦	二	一、五〇〇
水雷母艦	一	四、〇〇〇
砲艦	七	七〇〇
× 驅逐艦	一〇	四〇〇
× 水雷艇	二〇	一〇〇

(注意) ×印所示之水雷艇數，非指中國第二期計畫所造水雷艇之數也。又原表所載驅逐艦，不

審是否包含於「各種軍艦十艘」之中。惟吾輩以製造戰鬥巡洋各艦之比例，與中國軍艦之現情，驅逐艦至少亦當興修十艘。又日俄戰時，頗覺水雷艇無用。故日本將來恐當廢止製造。惟中國為防禦沿江沿海及練習驅逐艦故，則造二十隻亦不可少也。

若中政府造艦計畫，果如右表所列，則經費究須幾何乎。夫中國內地，既不能自行興造，又不能以歐美諸國造艦費為例，故欲定一確實之數，良非易易。無已則取日本之



成規。按諸中國之現狀。大概亦可推算得之。則所費總在一萬萬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兩必不能再少於此者也。

註 著者本有推算兩數比例之義務。惟事關軍機。不便公布。故從省畧。僅記其總數而已。閱者諒之。

第三期應建築之軍港。則南北閩粵四洋之四港也。內有象山浦一港。已成其半。惟建築此等軍港之費。亦以無統計可徵。不得其詳。據中政府計畫。則欲以一百五十萬兩。興修軍港學堂工廠諸工程。豚蹄籌車。即象山一港。亦不能成。可斷言也。證以日本實例。合以中國情形。則一港之建築費。如兵房船渠望樓水道等。一切具備。非三百萬兩。不辦。是四港所費。無慮一千餘萬也。

要而言之。第三期計畫。所須經費。造艦一萬萬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兩。軍港一千二百萬兩。合計大約一萬萬七千萬兩。以五年修成爲期。則每年平均當支出三千三百餘萬兩。以中國今日財政困憊。至此豈易言集事耶。

不甯惟是。前所言者。僅就開辦費立論耳。若夫開辦以後之經常費。亦豈能少。試以我國實例爲之推算。則宣統元年以前所造之巡洋艦等等。合計六十八艘。四萬五千六

百七十噸。宣統元年所造一千六百五十萬噸。由宣統元年至宣統七年所造戰門以下六十八艘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噸。合為三十萬餘噸。惟宣統元年以前所造者盡屬舊式非久當廢而宣統元二年之間所造者亦僅能充補缺之用。特現在尙未盡廢。則經費亦不能不加算。大約舊軍艦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噸。其維持費歲需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九百餘兩。新軍艦之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噸。其維持費歲需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兩。恐無可再減者矣。

至於軍艦中將弁士卒之薪俸糧餉及其他各項雜費。約需軍艦維持費之半。以此推算。則舊艦歲費一百四十四萬三千餘兩。新艦歲費二百九十三萬五千餘兩。此外海軍部軍令部及其他之官署。海軍大學各種水師學堂等經費。大約亦需十之六。既知前述各數。則此項經費不難屈指得之也。

據前所述。由宣統三年至宣統七年之海軍諸費。可列表以明之。

年分	舊軍部	同官署	小計	新軍部	同官署	小計	合計
	隊費	學校費		隊費	學校費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

十七

今不厭煩數。更將宣統三年至宣統七年。五年之中。所需軍艦軍器軍港等臨時費。以及維持新舊軍艦各官署學堂之經常費。又將五年中每年所用之經常費臨時費。詳列一表。以供談中國海軍經費者之參考。且得一目瞭然之便焉。

年分	新設海軍費			舊設海軍費		合計	
	臨時費	經常費	小計				
宣統三年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一、七三二、一九四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一、七六一、三七五兩	七、〇四、五五〇兩	二、四四五、九三五兩	八、五八、六〇四兩
宣統四年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一、七三二、一九四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三、五三三、七五〇兩	一、四〇九、一〇〇兩	四、九三二、八五〇兩	九、九四四、五三九兩
宣統五年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一、七三二、一九四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五、二八四、二三五兩	二、一三三、六五〇兩	七、三九七、七五三兩	四、四六〇、四六四兩
宣統六年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一、七三二、一九四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七、〇四五、五〇〇兩	二、八二八、二〇〇兩	九、八六三、七〇〇兩	二六、九二六、三七九兩
宣統七年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一、七三二、一九四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八、八〇六、八七五兩	三、五三三、七五〇兩	二二、三三九、六二五兩	二八、三九一、三〇四兩
宣統三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兩	二、四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宣統四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兩	二、四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宣統五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兩	二、四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宣統六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兩	二、四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宣統七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兩	二、四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三、六、二四五、九三五兩	六、〇六二、六七九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四、三三〇、四八五兩

宣統六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三、七〇〇	四、六四三、七〇〇	六、〇六二、六七九	四、九、七〇六、三七九
宣統七年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二五	四、一〇九、六二九	六、〇六二、六七九	五、二、二七二、三〇四
宣統八年	×九、一六六、一五三	三、六、二四九、六二五	二、五五五、七七七	六、〇六二、六七九	二、七、五八八、四五六

注意 ×印所示者。中國海軍已於宣統七年辦成。故由次年(即宣統八年)起。造艦等費。已可不計。惟經常費。平常造艦等費不在內。尚須算入五成也。

以上所述。及所列各表。皆分海陸軍而言之也。今請據中國政府所計畫。由現時以至宣統八年。其海陸兩軍所費。共爲幾何。綜合一表以明之。

年分	新舊海軍既設軍費	新式海陸軍新設費	合計
宣統二年	四七、七四一、六七九兩	二五、二六〇、〇〇〇兩	七三、〇〇二、六七九兩
宣統三年	四五、二四二、六七九兩	五八、二六五、七二五兩	一〇三、五〇八、六〇四兩
宣統四年	四二、七四二、六七九兩	六六、四九一、八五〇兩	一〇九、二三四、五二九兩
宣統五年	四〇、二四二、六七九兩	七五、〇七七、七七五兩	一一五、三二〇、四五四兩
宣統六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兩	八二、九四三、七〇〇兩	一二〇、六八六、三七九兩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

宣統七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九一、一六九、六二五、	一二八、九一二、三〇四、
宣統八年	三七、七四一、六七九、	×七五、九七五、七七七、	一一三、七一八、四五六、
宣統九年	三七、七四二、六七九、	十六四、八〇五、七七七、	一〇二、五四八、四五六、

注意

×者因海軍計畫。至宣統七年而畢。故臨時費銳減。十者因擴張陸軍。至宣統八年而畢。故臨時費亦銳減。

據此表觀之。自宣統二年以至宣統七年。海陸軍費次第膨脹。由七千三百餘萬兩。漸增至一萬萬二千八百九十餘萬兩。六年之間。約為二倍。自八年至九年。則次第減少。由一萬萬二千八百九十餘萬兩。漸減至一萬萬二百五十四萬餘兩。三年之間。約少二成。一分。蓋宣統七年。海軍之籌辦已畢。而八年。陸軍之擴張亦畢。故也。雖然。以今日世界趨勢言。則欲維持已設海陸軍之威力。其經費不惟不能減少。且須增加焉。表中所載。據理固應如此。恐事勢有所不許耳。然翻觀庚子前後之中國。其所謂國防者。纔有老朽不足一戰之舊陸軍。與夫零碎不成片段之舊海軍。經費亦不滿四千萬。今也何如。數年之後。將擁有三十八鎮之新軍。三十餘萬噸之新艦。經費亦驟增至一萬萬二千八百餘萬。追既往以念將來。能不令人驚嘆耶。

文  
牘

## 法部奏派赴美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會員報告書

## 第一節 萬國監獄改良之緣起

監獄制度。泰西各國在十七世紀以前。或粗陋荒敗而不足論。或殘慘貪酷而不忍言。自十八世紀時。有英國之博愛家約翰華爾德氏出。始倡議改良。氏蓋世界改良監獄之泰斗也。氏生於千七百二十六年。卒於千七百九十年。數十年間。專以改良監獄爲事業。嘗五游歐亞。著書立說。鼓吹當世。並屢散家財以助之。於是朝野耳目爲之震動。英國議院。遂提出法案。決定改良監獄。是爲萬國改良監獄之嚆矢。繼其後而實行者。則爲美人。千七百九十六年。創設分房監於片蘇巴尼亞州之非拉的爾肥亞。行晝夜分房之監禁法。即世所謂片蘇巴尼亞制是也。千八百二十年。米的苦州創設新監獄於窩不倫。行晝雜居夜分房之監禁法。即世所謂窩不倫制是也。兩制皆以分房爲主。

要。所異者前則晝夜分房。限制極嚴。後則晝間投以相當之工作。並許其室外之運動。惟夜間寢臥。必使之獨居。組織雖有等差。而其注重教誨。使囚徒改過遷善。出獄後復為社會良民之目的。則同。兩制各有真理。至今猶相持對抗。兩成其說。

美國既實施改良之事蹟。名譽乃轉及於歐洲。各國遂羣起相師。英國為始。德法及大陸諸國繼之。咸派專使。調查新制。各以所見。歸報本國。有善片蘇巴尼亞制者。有不倫制者。於是片蘇巴尼亞制行於英。窩不倫制行於歐洲大陸。近百年來。或以理論。或以實驗。研究益深。真理日出。獄則之良否。幾視為國際上競爭之事業。千八百四十六年。德人密梯梅惠爾玉盧斯。此人特披亞和人司林格爾。法人毛盧苦利托夫。英人華托和司陸悉耳等。開萬國監獄會於蘭苦科爾托。提出議案。互相辯論。其最滋紛議者。則為分房制之利害。而終以最多數之意見。決定片蘇巴尼亞制為善。而分房制之學說。遂紛騰於士夫之口。而見諸實際。荷蘭比利時尤為完備。風潮所至。遠及日本。日本自明治二十六年第二次改正監獄則發布後。雖未能驟行片蘇巴尼亞制。然已參酌歐美諸國之精義。行階級之制矣。階級制者。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為三段。而執行

其刑者也。如一犯人獲三年監禁之刑，初入使居分房監六個月或一年，是爲第一級。期滿再使居雜居監，是爲第二級。在此級內，實能改過遷善，則使之假出獄，是爲終級。此之謂階級制。現今各國，尤以改良監獄之事，尙屬幼稚時代。日事講求，所至皆有監獄協會，以討論其學理，而調查其實況。將來各國監獄之進步，其裨益國家與社會者，殆不可思議也。

## 第二節 萬國監獄會之沿革

監獄改良，自十八世紀以來，各國既已次第著手，成效大著。有美人瓦音司者，監獄學大家也。發議宜創立萬國監獄會，辯通各國風俗習慣政治法律，使日趨於大同。於是代表美國政府，使於歐洲游說各國，所至歡迎。萬國監獄會於是成立。千八百七十二年，第一次會議開於倫敦。各國政府及各國監獄協會，咸遣委員到會者三百四十人。而以個人之資格與婦女之參入者，亦實繁有徒。是爲萬國監獄會之起源。以後定期每五年開會一次。千八百七十八年，第二次會議開於斯脫克夫俄爾。到會者二百九十七人。千八百八十五年，第三次會議開於羅馬。到會者二百三十四人。千八百九十



文 讀

一年。第四次會議，開於聖彼得堡。到會者七百四十人。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五次會議，開於巴黎。到會者八百十七人。日本派員入會自此始。千九百年。第六次會議，開於布魯塞耳。千九百零五年。第七次會議，開於匈牙利。到會者日益增多。千九百一十年。第八次會議，遂開於華盛頓。

溯自萬國監獄會成立。迄今已三十八年。其創設宗旨。則在聚集各國法律家慈善家。以及執掌於審判監獄之官吏。使各就經驗所得。討論其利害。斟酌其異同。而刑罰改良。與豫防犯罪及幼年保護制度。亦均在範圍之內。計分四部。推闡益精。其初影響甚微。如風起秋蘋之末。其後則蓬蓬勃勃。淹蓋一世。各國政府。且咸就會議所得。見諸施行。而國家文明進步。亦賴以扶助。於是萬國監獄會。遂爲世界所注重。而我國特派專員入會。則自第八次始。

### 第三節 第八次萬國監獄會之概況

萬國監獄會。雖發自美人。而前七次開會。均在歐洲。千九百零五年。美國議院提出議案。邀請政府。通知各國。第八次會議。開於華盛頓。各國咸悅。於是美政府預備美金二十

萬圓。爲會場用費。定於千九百十年十月二號。即中歷八月二十九日。在華盛頓開會。先期十日。美政府派員在紐約迎候各國會員。導觀各處監獄及審判署後。齊赴華盛頓。九月二十九號。各國會員在白宮謁見總統塔夫脫氏。會長愨德生代表全體。致達頌詞。總統答畢。一一握手爲禮。美國監獄協會。卽於是日假紐維拉旅館爲會場。各國會員亦皆加入。由事務所發給徽章。每人代價美金五圓。萬國監獄會徽章亦同。十月二號。萬國監獄會開始。各國國家所派會員。及以個人之資格與婦女之參入者。計百有五十。一人。假南北美洲會館爲會場。首由美國總檢察大臣代表總統演說。次由第七次會長匈牙利人別離代表全體致述答辭。再次則會長愨德生宣布開會。自十月二號起。每日午前分四部研究。第一部刑罰改良問題。第二部監獄改良問題。第三部預防犯罪制度。第四部幼年保護制度。午後四部合議。晚間自由演說。通用法英德三國語言。四號六號。美監獄協會與美政府公譙萬國會員。至八號閉會。共計七日。解決議案。並決定第九次在倫敦開會。公舉英國監獄協會會長拍拉士爲會長。於是散會。所有各國到會人數。按照會場所用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列表於後。

來 歷												
地 名	美 利 堅	奧 大 利 亞	英 吉 利	中 國	古 巴	法 蘭 西	希 臘	西 印 度 海 梯	罕 都 那 司	意 大 利	奈 巴 利 亞	墨 西 哥
人 數	五 十 三	二	七	八	三	六	四	二	一	四	一	二
六												
地 名	阿 真 了	比 利 時	坎 拿 大	哥 倫 比 亞	芬 蘭	德 意 志	如 地 馬 那	荷 蘭	匈 牙 利	日 本	盧 森 堡	新 南 威 爾 士
人 數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九	七	四	二	一

挪威	一	坤斯蘭	一
俄羅斯	九	三藩多	一
暹羅	一	西班牙	三
瑞典	一	瑞士	三
突尼斯	一	土耳其	一
維尼斯尤拉	一		

第四節 會場演說

十月二號開會時先由美國總檢察大臣代表全國行開會禮並代表總統致述頌詞其略曰今日代表總統歡迎各國會員來至美京深為榮幸此會雖係美國於三十六年前創始然在美國開會實係第一次先是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三號由議院函請總統要請本年在華盛頓開會故今日得有第八次之會議當初此會倡議之目的在欲知各國監獄制度及其成績並考求各國法律與執行方法推而至於預防犯罪幼年保護制度亦共同研究綜其要者不外四端而利益廣被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

文 讀

七

其故因會場雖非立法機關。而影響所及。能使立法者採取議論。見諸施行。近年來各國刑罰主義。由重改輕。由殘忍變爲仁慈。皆受是會之潮流。有以洗濯而陶鑄之。卽偶有用重刑。取懲一戒百之意者。然其要義。非如古時刑罰。徒使觀者一方面之畏懼而已。蓋欲使身受者自畏而不敢再犯也。總之改良刑罰問題。皆以預防犯罪爲基礎。請略言改良之歷史。從前刑罰與監獄種種設施。皆係報復與威嚇主義。凡懲治一犯。祇欲令平民警畏。不顧囚徒之痛苦。故殘虐貪暴。更不絕書。自十八世紀英國有約翰華爾德及伯喀利亞兩氏出。目擊黑闇情形。著書立說。使上下議院派員調查。逐漸改良。始得文明之效果。今日公會。卽謂爲約翰華爾德氏等之所賜可也。自有公會以來。各國監獄競爭改革。犯人在監時。勤加教誨。使其改過自新。出獄時。又有保護協會與之交接。代爲謀生。使其能自存活。不再爲非。且於幼年犯罪者。特設幼年監獄。與感化院。以教養之。此皆受公會之所賜也。卽以美國論。受公會之所賜者。亦復不少。自前年政府派員調查全國監獄後。重新改建者。已有八所。本京又購地六千餘畝。建築感化院。去年三月。議院又將刑法修改。並擬定假出獄。及免囚保護等法。實行於可倫比亞。諸

會員參觀本國各處監獄甫歸。當知所言之不謬。如是則此會之進步。不已滿足乎。然而尤有一言進者。監獄至於今日。建築已極美備。管理方法。已極完全。待遇犯人。已極優異。無可訾異。但恐看守人不能如法管理。則種種流弊。因之而生。是宜多設協會。以濟其窮。大如是而監獄之能事。乃盡云云。

次由會長慈德生演說。其略曰。今日承各國會員厚意。置慈德生於最關緊要最有名譽之地位。不勝榮幸之至。今日爲第八次監獄會開幕之初。萃各國之大公平家大慈善會而聚處一堂。其樂何如。諸會員或從東方。或從西方。來至阿美利加少年之民主國。當極爲歡迎。美國與世界交通。東有大西洋。西有太平洋。今從東方來者。羨其爲文明發達最早之邦。從歐洲來者。羨其爲改良進步之先鋒。從非洲來者。羨其爲競爭改革之新造。諸會員之大學問真經驗。若明鏡照物。巨細不遺。在上古中古時。此明鏡早已發現。至今日得諸會員而放大之。其鏡愈巨。其光愈明。諸會員來茲聚會。蓋專爲一種目的而來。目的維何。卽社會公敵是也。此社會公敵。既思立嚴密法制。使無可逃。一方面仍當許其自新。冀爲良善。人皆云公正與慈愛。兩種心不能並立。其實不然。有罪

支 版

年

必罰是公正心。而慈愛即寓乎其中。如漫無限制。濫用慈愛。則非徒鼓勵身受者之依賴心。久之且恐助長其爲非。貽害於社會。而慈愛心終不能遂。故公正與慈愛並立。始能達完全目的。方今世界大同。無論何種人類。皆係同種。皆當研究此共同問題。近有分種界國界者。皆係目光錯誤。不能從哲學上觀察之所致也。故今日所重要者。即聚合萬國學者之心思才識。推出一種真理。可以通行於全世界。真理一出。則雖各國風俗畧有等差。辦法小有出入。而精義流通。終可以貫徹無礙。有人云。感化罪犯。非法官之責任。乃慈善會之義務。以爲爲法官者。祇應依法科斷。執行者亦祇應按罪懲罰。殊不知倡此議者。皆係古時報復與威嚇主義。其亦不思之甚也。假使主義不變。犯人入監時。受種種不良之待遇。出獄時。身體較平時瘦弱。思想較平時惡劣。技藝較平時蠢拙。匪獨此也。而且沾染惡習。向犯竊罪者。必復爲盜。向係初犯者。必至再犯。此時責慈善會以義務。恐不勝其煩。且不勝其勞也。夫刑法制度。至於今日。餓斃刑早已全廢。死刑亦少。身體刑亦已停止。所注重者自由刑耳。而美國現時所注重者。又定自由刑中之一種。所謂不定期刑是也。不定期刑者何。即就諸會員公同之意見。公認之學理而

尋思之。請言諸會員所公認者。一幼年犯罪者。須另寄感化院。釋放年限。以能否改悔爲斷。二因精神病犯罪者。須另置精神病院。釋放與否。亦以已否痊愈爲衡。三偶犯輕罪者。須交保人擔保。不付監獄。以全其名譽。四囚徒能改悔者。須令之假出獄。五職業犯罪者。其期限須交政府所派公正人。酌定最長年限。以此等人最有危害於社會也。以上五端。諸會員共同之意見。即美國所行之不定期刑名詞之是否確當。未敢審知。然保護社會。改良罪犯之宗旨則一也。

何以言不定期刑之當注重也。蓋被告人之性質。在法庭流露。往往非其真相。假如其人性質本善。當審問時。或偶失檢束。法官因而誤會。判之以重罪。又如其人性質本惡。當審問時。或貌爲馴謹。法官因而誤會。判之以輕罪。及至入獄後。經典獄官看守人教誨。醫師等平時體驗。良惡真相。軒豁呈露。斯時若將良者而釋放。歟。苦其期間未滿。將惡者仍監禁。歟。苦於法律所無。此中困難情形。當亦諸會員所深悉。以今日世界。法官學問深遠。心術公平。本不患有此流弊。惟犯人性質。變態百出。法庭少時之觀察。不若監獄多時之體驗。深望諸會員秉最大公正心。以爲之解決也。此外尚有重要事件。則



預防犯罪與幼年保護之法。此兩種問題。係正本清源之道。人恆云本固者枝自榮。源清者流自潔。深望諸會員悉心爲之考究也。以上種種問題。必當分部討論。惟分部討論後。仍須各部會議。各將心得宣示大衆。交換智識。庶幾不致隔閡。况各部問題。彼此均屬相通。各會員尤須存謙退心。庶可採集衆見。以趣合真理。此卽本會所祝望者也。法律之良否。當以真理爲斷。不必問與各國憲法合與不合。不必問與各國定制合與不合。不必問與各國風俗習慣合與不合。須破除各種成見。獨往獨來。切實研究。真理方出。諸會員萬不可爲種種成見束縛。在此七日中。專精討論。以期副此最大之責任。方今世運變遷。日新月異。種種法制。悉當與世運相推移。卽如從前法制。人人皆以爲是者。至今日人人皆以爲非。如斯變態。真不一而足。諸會員當恍然悟也。第八次監獄會。今日開始。宜努力猛進。勿怠勿息云云。

附述萬國會員謁見總統時總統演說其略曰。今日深喜在斯地接見諸會員。更喜諸會員所經營之事業。日益進步。卽如刑法改良。自英國維羅伯扶斯及魯密雪兩氏出。各國咸次第減輕。監獄改良。自英國約翰華爾德氏出。各國亦次第變革。至今日而刑

法監獄兩問題。已爲世界所注重。精益求精。卽以美國論。亦嘗著手研究。曩曾游觀全國監獄。覺理想仍超過事實。尙須再加整理。期與理想相合。雖然美國從事於監獄者。亦已非一日。間有所得。深願諸會員參觀而質證之。今日諸會員來茲聚會。討論刑法改良。與監獄改良諸問題。實爲各國文明進步之真據。從此日見發達。將使全世界人類。皆享文明幸福。將使已犯罪之人。滌除舊染。復爲良民。實惟諸會員是賴云云。

#### 第五節 議案

會議大體組織。分總會與部會。部會決議後。提出於總會。更求總會之審定。而問題於是解決。所有議案分部列後。

#### 第一部 刑罰改良問題

第一問 不定期刑如與刑學原理不相違背。則何等罪犯。及何等案情。方可適用。若何設施。方無窒礙。適用時可否於判定刑罰後。作爲附加刑。決議 從前定期刑法。應保存不廢。惟幼年犯罪。及累犯並有精神病者。方可引用不定期刑。但不定期刑名詞既泛。範圍太廣。適用時恐生弊端。當附添三種條件。方可適用。其條件列後。

文 續

十四

甲 幼年犯罪者。適用不定期刑時。當刑期中。必須予以相當之教育。乙 累犯者。必係釋放出監後。確與社會大有危害。方可適用不定期刑。丙 當適用不定期刑時。須隨時採用假出獄制度。此外定期刑中。亦有四種人當審判定期刑時。仍在定期刑外附判不定期刑。至刑期滿日。臨時酌定適用與否。四種人如左。甲 定最長期監禁者。(例如二十年三十年之禁監) 乙 習慣犯罪者。丙 以犯罪為營業者。丁 犯罪原因。非由外界感觸。乃其人有一種犯罪特性者。此四種人。皆與社會危害甚大。頗難望其自新。故必須附加不定期刑。其判斷權以審判官警察官監獄官醫官行政官五部分之人組織臨時法庭。共同酌定。當開臨時法庭時。須獨立判斷。不得受外界搖動。

第二問 本國人在外國犯罪。經外國審判廳定罪。如逃回本國。是否應照外國所定之罪辦理。決議 一本國人在外國犯罪。經外國審判廳定罪。如逃回本國。應照外國所定之罪名辦理。惟仍由本國審判廳按照本國刑法判令施行。二外國人在外國犯罪。經外國審判廳定罪。如逃至第三國。亦可由第三國審判廳按照法律

辦理。三凡犯人經法庭判定後。如逃出境外。無論至何國。其原定判詞。皆有效力。四各國須立約訂明。如此國所定罪名。他國必須認可。如此國欲知犯人一切案情。求他國詳查者。他國必盡情相告。五應設立萬國法律事務所。綜理各國通行法律。及審判與偵察事宜。以上五條。國事犯不在其內。六凡犯人經法庭認許。假出獄後。無論至何國。皆當認其有假出獄之自由。以上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應俟下次會議時決定。作為萬國通法。

第三問 凡預防多數人聚合犯罪起見。應否定幫同犯罪人特別罪名。決議 一。凡幫同預備犯罪之人。如定特別罪名。似與刑法精神不合。二。近日聚合同謀犯罪之人。日益加多。凡係同謀犯罪者。審判官應有權加重治其罪。

## 第二部 監獄改良問題

第一問 近世感化院制度。應根何良法。方為合宜。犯人入院。應否分年歲等級。應否將少年犯罪及不改過之犯。特別監視。入院後。是否俟其惡性全化。日始行釋放。決議 一。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及再犯累犯。總宜令其改過遷善。不可存絕無希

望之心。二凡犯人在監禁時，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面著手。三凡感化犯人，須並用智育體育德育三種，使其出院後足以自立。四感化院期限以長期爲宜，比之短期釋放後，或至再犯爲有益，且可養成完全人格。五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出獄制度，惟出院時必經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須有合宜之人，隨時監督。六凡幼年犯罪者，應當有特別管理法，其法如左。

甲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限之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何時可以改變性質爲斷。

乙 長期之犯，如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許其出院，則原判決之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

丙 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第二問 能否將假出獄制度更加改良，何等官吏可以判定假出獄。決議 一假出獄制度，當有一定法罪，凡罪人在監，須滿最短期之監禁刑，方能施行。假出獄無論何人，皆有享受假出獄利益之資格。二有判定假出獄之權者，即臨時法庭之官吏，惟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三假出獄

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監督假出監之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此事。惟犯人行爲如何。須隨時報告政府。四所有永遠監禁及非假出獄罪犯。皆由審判廳獨立辦理。與臨時法庭無關。臨時法庭不得干涉。

第三問 監獄建築之大小。何者爲宜。小監獄之犯人。應否一律工作。決議 一全國監獄。分散各處。宜立一專部。統轄全國。專管各處監獄事宜。全國監獄。皆當聽其號令。二監獄中犯人。無論刑期長短。無論大小監獄。皆當令其工作。三宜立大監獄。可容多數犯人。庶可經營大工作。比多立小監獄。較爲有益。四如不能多立大監獄。則小監獄中。亦必令犯人從事小工作。不可使之閒居。五大監獄中。經營大工作。組織必求完備。須以此種監獄與工業學堂一律看待。此種監犯出獄後。可令其爲小監獄中之執事人。六監獄官中。至少須有一人深通工業。可以指揮一切。

### 第三部 豫防犯罪制度

第一問 猶豫執行制度。有幾國已經實行。其成績如何。應否再行推廣。決議 一

文 續

志

文 續

十五

猶豫執行制度。各國刑法。多經採用。成績雖佳。必須添附三種條件。方為有益。甲

猶豫執行之罪犯。必使其不得擾害社會。乙 罪犯得享猶豫執行之優遇者。

必確信其人不必監禁。即能自行改變。丙 猶豫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二

猶豫執行制度。應行推廣。惟各國均須特設專官。專管監督猶豫執行之犯人。

第二問 防止浮浪無職業者有何善法。決議 防止浮浪無職業者辦法。應照第

七次議決案辦理。附 第七次決定案。以多設游民習藝所為主。

第三問 犯人監禁時。其家族應如何設法安養。決議 一所有監犯在監作工。應

照其所作工業高下。酌予工資分作二分。一分交其家族。俾得養贍。一分俟出監時

令作為營生資本。二監犯酌給工資。其法雖善。各國尚難實行。即如美國監獄雖

多。一時亦不能辦到。惟慈善會及監獄協會。宜負此義務。不可令犯人家族失所。

三監犯酌給工資。既可保護其家族。復能使囚徒出獄後。可以自立。其關係至為重

要。第照目前情形。概難辦到。宜請各國政府。就此問題。各發意見。俟下次開會再議。

#### 第四部 幼年保護制度

第一問 幼年犯罪。是否用普通刑事法科辦。如不用普通刑事法。應以何法爲善。

決議 一幼年犯罪者。當特別辦理。不得以普通刑事法科斷。二審判幼年犯罪者。當照下列各條辦理。甲 審判官當有心理學社會學之智識。方能通曉幼年人之種種習慣。及其性情。乙 幼年犯罪者。亦適用假出獄制度。出獄後。必有特定之人監督。惟此監督人。當法庭審問時。必須到庭聽審。俾深知其犯罪原因。丙 當未審判之先。必須令深通心理學社會學之醫生。詳細考究其犯罪原因。密告於審判官。以助其審判。丁 當發覺後受拘捕時。其腦筋必隱受傷損。是宜以別法令其到庭。不可拘捕。戊 拘留場所。當與成年人分別審判。時間亦當與成年人距離。

第二問 年齡太穉者犯罪。既不宜收入監獄。知識未開。亦不宜送入感化院。應以何法管理。決議 應多設幼稚園。多教手工。令其心有所繫。仍須多設運動場。俾其性情活潑。

第三問 在大城鎮之幼童。應用何法約束。以防其游惰犯法。決議 一法律應明



文 版

十

定三種辦法。甲 幼童犯罪者。父母當負其責任。乙 有不顧家族之人。法律應強迫令其扶持家族。丙 父母有惡習。家庭教育不良者。應將其童穉移入感化院。令受相當教育。二應多設演說場。講演家庭教育。使有子女之父母來聽。並勸令教堂幫同演講。至報館著作。亦當注重家庭教育。以鼓吹世人。

第四問 私生子應否設立專法辦理。如設立專法。應以何法爲善。決議 一管理私生子應有兩種辦法。甲 明定法律專條。保護私生子。乙 應令慈善會多著淺近之書。散布社會。使人知私生子之害。令其自悟。並注重德育。令無遠識之男女。皆知自重。庶可漸次斷絕。二明定法律。保護私生子。雖一時社會情狀。不能與正當婚媾所產之子一律看待。必當漸次平等。三判定私生子。歸何人管理。應以私生子將來利益爲斷。或歸其父。或歸其母。或歸其親族鄰里皆可。四私生子判定歸何人管理後。如歸其父管理。其母亦當幫同扶養。如歸其母管理。其父亦當幫同教育。五凡女子私通受孕後。往往有墜胎者。有將私生子致死者。有墜落爲娼者。此種流弊。皆當豫爲保護。其保護之法。宜有多人幫助慈善會辦理。其辦法亦分

三種。甲 女子私通受孕後。應由此種人妥爲照料。不令墜胎。不令將私生子致死。並量爲扶助。不令墜落爲娼。乙 女子私通受孕後。應調查私生之父。令其負調護責任。丙 女子雖私通生子。一切看待。仍當平等。遇有疑難時。須妥爲指導。

#### 第六節 閉會後豫備

第八次萬國監獄會議案既已決定。十月八號閉會。於是宣布常會章程。由各國政府派常會委員。每國一人。五年中聚會一次。或二次。會期會地。臨時酌定。專任調查本國刑罰監獄與慈善事業之報告。並提出下次總會之議案。於閉會前一年交齊。擴充本國之學說。增長全國之名譽。皆常會委員之希望。各國大都以常會委員爲赴會會員。其經費由各國擔任。出費多寡。以人口計。每百萬人。年出美金五圓。中國以四萬萬人計。歲費美金二千圓。據會長愨德生云。各國人口。無多於中國。爲費太鉅。屆時似可酌量減少。至加入常會與否。亦由各國自定。惟必在閉會後第二年四月以前。由政府通知本屆會長。或第九次會長。其進行機關。即寓於常會。而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於是告竣。

謹按監獄制度與刑法審判二者有密切之關係。監獄不良則行刑之機關未完善而立法與執法之精神均不能見諸作用。無論法律若何美備。裁判若何公平。而刑罰宣告以後。悉歸於無效。故監獄立法審判三者之改良。必互重並行。始能達法治之目的。增人民之幸福。泰西各國自十八世紀改良刑法審判以來。而於監獄一事。即一日趨重一日。考其組織。或以男女而分之。為男監女監。或以年齡而分之。為幼年監成年監。或以性質而分之。為已決監未決監。或以罪名而分之。為重罪監輕罪監。或以規模而分之。為大監獄小監獄。或以區域而分之。為總監獄分監獄。或以經費而分之。為中央監獄地方監獄。或以形式而分之。為十字形扇面形星光形。或以制度而分之。為分房制雜居制階級制。論其要旨。則皆採用懲戒感化兩主義。使犯人各事工作。各受教誨。冀其改過自新。稽其實效。則囚徒出獄後。大都能自改悔。能自生活。復為社會之良民。而犯罪之人數。日益減少。是監獄之職務。極為繁難。監獄之學問。極為精密。監獄之良否。影響於國家人民者。至深且遠。監獄之優劣。關係於世界評議者。至重且鉅。故入其國觀其獄制之文野。即足以規其國家進步之遲速。人民知識之高下。中國監獄制度。

向未完備。周秦以來。刑法既用報復主義。沿至隋唐。釐定刑名五等。無監禁之刑。流傳至今。未能盡革。而監獄遂專以羈留未決之犯。其建築則卑污草率。其管理則殘慘貪酷。流弊所之。致使在監時有傾家蕩產。痠斃囹圄之憂。出監後有沾染惡習。犯罪增加之患。邇者。朝廷洞鑒此弊。改徒流等刑爲工作。創設罪犯習藝所。以收容之。近又採取新法。創設模範監獄於京師。及各省城。而府廳州縣之監獄。亦限於五年內一律成立。是行刑學之講求。已爲全國所注重。然而監獄法尙未頒布。則建築管理諸事。勢必各異其制。各殊其形。破碎支離。不獲收統一之效。又況從前舊監。概未改革。種種需索。苛暴情狀。實有令人不忍言者。外觀世變。內察國情。若獄制不善。終不能與各國躋於大同。謹竭一得之愚。獻著手改良之策。一此次議決之案。宜採用也。查萬國公會。雖非立法機關。而每次解決問題。各國多見諸實用。此次議案。應請由資政院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館法部。分別採擇。以便施行。一監獄官吏宜養成也。查歐洲各國。任川獄官之法。雖有不同。而其必由學習而來。則一如德之用軍人。義之用學生。和比之二者。並用。要皆於未受職前。使之修養練習。試苴乃用。義更使之爲終身官。應請由法部創設

監獄學堂於京師。並轉商學部。通飭各省法律學堂。添設監獄學一科。以期宏造人才。一監獄協會宜提倡也。查監獄協會之性質有二。一係研究學理。一係調查實況。東西各國。斯會多如林立。亦多以法部大臣爲名譽長。誠以學問日新月異。愈求愈出。且恐看守人不能奉法。得會員調查而報告之。其弊乃揭。法良意美。觀於美總檢察大臣之演說。益可深信。應請由法部擬訂協會簡章。通行各省督撫提法使。勸令設立。以期補助進行。一監獄制度宜酌定也。查獄制近分分房雜居階級三者。自美國創立片蘇巴尼亞監獄後。學者羣相推重。英比二國。全國施行。惟以建築之費較鉅。故他國未能盡改分房。有用畫雜居夜分房之制者。有用先分房次雜居。終付之假出獄者。以中國現時情形而論。若全國盡建分房監獄。財力實有未逮。應請由法部通行各省。於建造監獄時。內分分房雜居兩部。以免紛歧。一俟新刑律宣布後。即可用假出獄之法。而行階級之制。一監獄形式宜規定也。查歐美各國監獄之形式。或用十字與一字。或用扇面與星元。荷蘭新建之哈爾倫監獄。則又形如橢圓。似羅馬二千年前之鬪獸場。名目既多。理論亦異。然詢之學者。僉謂看守之便利。費用之節省。光線之通明。空氣之充足。仍

以十字形爲宜。故監禁二百人以下者。宜用十字形。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宜用雙十字形。卽世所稱星光形也。應請由法部通行各省照辦。以示整齊。一典獄司官宜重視也。查全國監獄。監督之權。雖操於法部大臣。而奉大臣之命令。以贊助指揮者。則在司官。司官學識之有無。卽監獄良否之所繫。歐洲各國。有法部者。無不特設專司。遴選有學問有經驗者爲之。中國雖於監獄學尙少專科。而在外學成歸國。與已經設立模範監獄之典獄官。似不無練達之才。應由法部速調到部。優加廉俸。責令見功。以期提挈綱領。一感化院宜速立也。查感化院之意義。係輔助監獄權力之所不及。歐美各國。大都收留幼年犯罪。與不受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不良。並浮浪乞丐者。良以幼稚之童。血氣未定。最易遷移。若寄之於普通監獄。必至耳濡目染。相習爲非。根本不端。枝葉必敗。易曰蒙以養正。卽是此意。或者曰中國古時所設之濟貧院育嬰堂等。近時所設之教養局等。何莫非感化院之相似。殊不知我之所設者。偏重在養。又不僅限於幼年人之所設者。係教養並重。且純爲幼年之感化。各國從經費上之區別。有國家與地方之分。然觀其設置。凡學科工藝。以及田園花木。無一不備。幾如一最新之村落。觀其

男女無一不性天活潑。如小學校之學生。而朝士大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方且孜孜不倦。日求擴充。斯爲預防犯罪。正本清源之道。應請由法部或民政部。先行創設感化院於京師。以爲之倡。一面通行各省。令地方官切實講演。多方勸導。俾士紳均得從事斯業。以期培養人格。一保護事業宜勸設也。查刑罰之執行。固屬於監獄官吏。而所以終其刑之執行。使犯人出獄後。有以生存而不至再犯者。則社會之責任。是即保護事業之所由生。詳而論之。蓋由私人公立一會。凡犯人釋放時。保護會即與之交。接。或給其衣食。或給其居住。或給其職業。或給其資本。或借貸其器用。或假予其旅費。如斯之類。不堪枚舉。要而言之。凡於免囚之便利。無一不代爲謀也。歐美各國。此會甚昌。日本亦有免囚保護法。以我國現時人心而論。其對於出獄者。嫌忌之不暇。遑云保護。然而監獄未改以前。實難責以義務。若自茲以往。而觀念不變。竊恐免囚不得謀生。終必爲害於社會。則獄費日增。斯擔負益重。應由法部或民政部。創設一免囚保護通告。通行各省。令地方官家喻戶曉。並令各報館大加鼓吹。俾得輸灌知識於一般人民。以期慈善普及。以上八策。除第一策係此次議案外。餘皆爲改良監獄之要事。亦皆爲各國已

行之良法。已著之成績。儻不急起直追。匪但內政不修。抑恐第九次赴會時。無以見重於各國也。方今世界文明。尊崇人格。刑法一事。已有主張去死刑之議。荷蘭則已全廢。比利時則置之適用之外。其他各國。雖未刪除。而引用之案。歲不常有人格愈高。犯罪愈少。刑罪愈輕。各國之日事討論者。全在自由刑之問題。而監獄乃執行自由刑之場所。遂爲刑法之主科。自十八世紀以來。競先改革。日求進步。中國雖遠處東陲。而大勢所趨。日接日厲。斷不能翹然立於風氣之外。又況各國強行領事權於我國。其所藉口。亦每在刑法審判監獄之不良。又況海牙和平會。抑中國爲三等。雖以海陸軍不能振興。亦以法律不能齊一。以蕞爾之暹邏。尙能改正刑法。拒回領事裁判權。積弱之朝鮮。當未歸併以前。經日本代修法典。普設審判。而領事裁判權以撤。中國有四千餘年之開化。二十餘省之土地。四百兆之人民。乃受此無公理之待遇。不平等之名譽。一日不去。卽國人忍垢蒙羞。痛心疾首之一日。今者新刑律草案。猶未議定。民商各法。尙待調查。訴訟法亦未完全。監獄法亦甫告竣。將來覈議頒行。若不將從前報復威嚇之主義。概行滌蕩。若不將撤去領事裁判權之宗旨。公同抱定。竊恐拘牽遷就。新舊不成。法令



愈多。政治愈增繁擾。外強日進。程度日見距離。匪惟不能自立。抑且不足圖存。立法司法如此。推而至於行政。亦何莫不然。方今世界立國之道。皆本於大同主義。舉凡風俗習慣。政教法制。已漸趨同一之勢。故創一公會也。一國和之。各國羣起而趨附之。行一新法也。此國因之。他國必從而推廣之。蓋交通便利。國際頻繁。風氣所之。幾如水之匯海。山之歸壑。而不可遏抑。主動者強。被動者弱。不動者亡。縱觀歐美各國。得斯道者無不勝。失斯道者無不敗。當可恍然悟也。美前總統盧斯福有言。剷除村落思想。德皇維廉第二有言。破除家族主義。國之存立。其在斯歟。其在斯歟。

## 中國紀事

奏參資政院兩誌。自劉廷琛奏參資政院後。繼起者有農工商部參議邵福瀛。翰林院侍講文斌。劉摺純。就個人私事上立言。已見前號。邵摺則就法律上立言。大意請旨於該院所引一百六條。各項封奏。作為無效。揆邵之意。以經院議決之件。應根據一百零五條上奏。不能濫引一百零六條。蓋一百零六條之主旨。係由總裁副總裁單獨上奏。然不過如開川關防。及補授秘書員缺之類。非指曾經院議之件也。(按)資政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云。院章第十六條。(指資政應行議決事件如豫算稅法公債法典等項) 十八條。(指資政院與各衙門意見不合分別具奏之事) 二十三條。(指諮議局與督撫具議事件) 二十四條。(指諮議局呈請指劾督撫事件) 五十一條。(指上奏除名事件) 規定之具奏事件。經本院議決後。由議長副議長。照各本條分別具奏。又細則一百零六條云。前條規定之外。應行具奏事件。議長副議長得隨時具奏。(此奏若為有效。則資政院屢次所奏。皆根據一百零六條者。不幾全歸泡影哉。主文

摺則又就政治上立言。大意謂資政院開院以來。所請決重要之議案。除速開國會外。他無所聞。而此一案又下借內外臣工之陳請。上賴 皇上聖明獨斷。與時會爲轉移。該院固不能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又謂尤可駭者。則彈劾軍機大臣。事關君上用人大權。乃該院忽而提議。忽而取消。以爲不應彈劾也。即不應提議。以爲應彈劾也。則不應取消。在議員不過借彈劾政府以邀譽。而軍機大臣遂挾辭職以要君。玩視紀綱。直同兒戲。剪髮一事。上關 國憲。倡議已非一日。竟不早爲陳奏。恭候 聖裁。以定一是。至請開黨禁。出諸臣民之陳請。原爲救黨求才。以彰我 德宗景皇帝之聖治。以廣我 皇上之至仁。忠愛之忱。不可沒也。乃該院輕於提議。遲於奏聞。又况每日開會逾時。議事毫無次第。隨意來去。晚至早歸。或投僞票。或報私仇。議長不知維持秩序。議員毫無程度可言。在議員等。方自謂各有宗旨。各有政策。勝於政府各大臣之無宗旨無政策。臣以爲非特其無宗旨無政策。彼此相同。即其各圖私利。不顧 國家。議員與政府亦無異也。云云。其指斥處。比之劉邵所言。較近情理。幸兩摺皆留中。然以立法之機關。而爲人所指摘如此。亦一怪事也。

振興海軍之大計畫。吾國現在海軍。合各地所有軍艦之數計之。不過二等巡洋艦一艘。三等巡洋艦七艘。水雷砲艦二艘。砲艦三十艘。雷艇二十艘。共六十八艘。總排水量不出四萬五千七十噸。故此次創設海軍部。亦僅能就南北兩洋及廣東長江水師舊有之規模。聯成一氣。以爲興復海軍之基礎。現聞該部對於前途一切計畫。極爲遠大。欲在七年以內（宣統元年。至宣統七年）建造一等戰艦八艘。各等巡洋艦二十餘艘。各種砲艦二十艘。及第一第二水雷艇隊各若干隻。並就全國設置四大軍港。以構成二十五萬噸內外之海軍勢力。一切經費約須一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兩。軍港地點正在選擇之中。大約南北兩洋分設三港。其浙江象山一港。則早經決定。惟此項設備總費。甚屬不資。就舊有之艇艦及一切官署學校而論。由宣統三年。以至七年。每年經常費。雖不過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而新海軍費（即臨時費）宣統三年。需三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兩。四年需三千八百七十一萬千八百五十兩。五年需四千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兩。六年需四千三百四萬三千七百兩。七年需四千六百十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兩。是現值擴張年度（即宣統元年二

年。新舊兩海軍經費。合計每年只需四千萬兩以上者。宣統三年以後。每年必達一億百六十六萬兩矣。而宣統七年。且須增加二千餘萬兩。年計一億二千二百八十四萬兩。至是財政上或不免困難。而全國陸海軍。則可望完成矣。

盛宣懷奏准開辦實官捐之可異。賑務大臣盛宣懷。日前奏辦開辦江皖賑捐。虛銜封典足收十成實監留省等項。如捐生報効實銀一萬兩。或五千兩。可奏請獎給實官。須查照與例銀相符。即可允准。並聲明毋庸交部提議。聞已於初六日奉旨允准。如此則一面方實行新官制。一面又開實官捐。謂非矛盾之政策而何。

度支部奏准裁撤寶泉局。度支部奏請裁撤寶泉局。略謂京師錢局。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奏請裁撤。惟留寶泉局西北兩廠。專供改鑄六分制錢之用。每月所出不足三卯。鑄錢工料等項。歲虧甚鉅。當此款項奇絀。凡可省者。自當力求撙節。况劃一幣制。此項制錢。縱一時未能停用。究未便再行鑄造。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截至本年年底。將寶泉局鑄造制錢。即行停止云云。業經奉旨依議矣。

鄂省地方債息借洋款之鉅。鄂省近年財政支絀。屢次借用洋商款項。為行政費。以

資週轉。頃諮議局開臨時會。審議本年預算。特將歷年所欠洋款。逐一調查。爲數約二千萬元。惟恃後湖地皮變價償還。難資彌補。是以各議員同意。呈請鄂督。此後不得再借洋商款項。爲行政費用。以免流弊。嗚呼。以一地方債。而負擔如此之鉅。是誰之過歟。倘各省尤而效之。則中國立見破產矣。

滬甯鐵路虧款之鉅。近頃郵部具奏。揭出滬甯鐵路虧款之現象。略謂計該路行車進款。比較往年。雖漸有增益。除開支所餘。尙不敷支借款利息。茲據該總局將宣統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年分。收支大數。轉呈前來。綜計全年行車進款。共銀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元。行車支款。共銀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元。收支兩抵。應存餘利銀元五十八萬一千餘元。以之撥付借款全年利息銀元一百六十六萬二千餘元。實不敷銀元一百八萬一千餘元。由臣部暫向交通銀行。如數借撥應付等語。夫滬甯鐵路成本之鉅。爲世界各國鐵路所未有。今觀不敷之數。爲一百八萬一千餘元。年復一年。是終無贖還之日矣。可勝慨哉。

且看青島與烟台之將來。浦津鐵道北段工事。近布設將完。由膠州灣出膠州府之

津浦鐵道支綫起點問題既發生。經照德國主張。以膠州灣高密縣爲起點。今後最堪注目之處。即在青島發展。德國經營青島之目的。本在於壟斷北方沿岸各商埠之貿易。故以此爲立足地。奮經濟的經營於北方各面。爾來以山東省爲貿易之中心。直壓芝罘。更與天津爭其勝負。天津由大沽洋面溯白河。有五十里之淺海。不足以當巨船之進入。而冬期結冰。恒至商業停止。若青島則有二處良港。一有千百碼之防波堤。一有五千碼大港之中。又有千三百碼之大棧橋。雖艤龐巨艦。亦可自由出入。且津浦鐵道全線竣工之日。由支線卽可以通南清。而德人尤擬以山東鐵道。延設至京漢鐵道。順德驛。將來天津商業。其將移于青島乎。況聞北德路透汽船會社。經決定以青島爲東洋定期寄港地。而德人又有以山東爲可作產棉中心地。擬組大紡績會社於青島者。此後青島之發展。其影響于東洋經濟界者。將非淺鮮也。

又魯撫孫寶琦近有致農工商部郵傳部公文各一件。略謂烟台近年商業大減。市面蕭條。前經電請卽速修築烟濰鐵路。接連膠濟等處。以便沿海之輸運。而挽烟埠之商務。至今一年之久。未奉部復。若該路再延緩不修。恐將來外人。生有他端。轉致棘手。仍

請貴部速籌辦法。卽行電復云云。合觀兩處形勢。青島一盛。而烟台之商業頓衰。此則三尺之童子均知之。乃德人之於青島也。經營恐或緩。而我國之於烟台也。經營又唯恐過速。真惱煞人也。

鄂督電告漢口鬧事情形

日前漢口英租界。一因人力車夫斃命。或有疑由印捕所

致者。於是風潮大起。馴致英砲艦兵上陸彈壓。開鎗傷斃十餘人。此事於國家主權有關。不知當道將何以對付之也。茲覓得鄂督當日致江督與滬道電文。照錄之如後。漢口鬧事正電達間。奉安帥敬電緣。廿一夜英租界有人力車夫吳一狗。病在車上。被英巡捕。卽以原車拖至捕房。未及醫治。旋即身死。各車夫誤爲毆斃。欲與捕房爲難。經夏口廳驗明。確係病斃。並無傷痕。當與洋務局員開導而散。廿二上午。忽又聚衆圍繞捕房。英艦水兵登岸。與英商團禁阻。漢口地方文武。均馳往彈壓。不服。江漢關道及都司。被衆擲石擊傷。英兵開鎗自衛。擊斃七人。傷十餘人。衆猶未散。激囑張提督彪。親督步隊三營。馳往彈壓。並令各司道過江鎮懾。衆始解散。英兵亦卽撤隊。事後查點。僅新關大寫房及華商兩家。略被拆毀。租界各國官商教堂房屋。均無損失。槍傷之人。當送醫



院不救者四人。二十三日電奏在案。查車夫誤會牛犂。當夜印委開導。既已息事。次日之暴動。顯係痞徒從中煽惑。雖經軍隊彈壓。解散尙速。而人言紛紛。總謂吳一狗死於毆。徵乃札派提法司。督同漢口地方檢察官及原驗官。率帶檢驗吏。並延諮習西醫之陳生。啓棺覆驗。毫無傷痕。自治會商會。在場目擊。羣疑盡釋。當無他虞云云。

## 世界紀事

英海軍大演習。英國海軍大演習已於西歷正月二十二日在西班牙沿岸開始。參加演習之戰鬪艦二十三艘。裝甲巡洋艦十四艘。兩軍之司令官。一爲英本國艦隊司令長官。一爲地中海艦隊司令長官。

選舉後之閣議。英國內閣自總選舉以來。始開第一次閣議。各大臣皆列席。藏相佐治雖喉疾未痊。及愛爾蘭事務大臣因受女子參與政權論者之要擊。負傷未愈。亦均力疾赴議。

聯邦自治問題。英國保守黨卡納卿極力提倡聯邦自治。謂曩日該黨所主張之聯邦自治案。現鑑於英國國內之狀態。非從速制定。該自治案不可云。

法國議會與德國。法國代議士遭列於法國議會。痛論法德兩國接近之必要。及其利益惟於議會大受反對。

德國之新軍費。德國帝國議會討論自然的價值騰貴課稅案。(因人口之增加。及

交通之便利。其土地價值騰貴而課之以稅。後否決保守黨之修正案。且定因此而得之稅金悉供軍事之用。

葡國之總選舉。葡萄牙之總選舉。定以四月舉行。其第一次議會決議設立單一立法府。自議員二百人而成。

陸相之極東視察。俄國陸軍大臣斯堪那輔擬以本年春間作極東之旅行。並視察軍事。

俄德協約與土國。土耳其因俄德對於波斯之協約。頗生疑慮。故議會特以此事實問政府。外務大臣答以英土兩國之關係。頗極親密。故波斯灣內土國之利益。決無損害。且德國政府關於此協約。曾為友誼的說明。至關於巴達鐵道。英德兩國協議之說。則尤屬謠言。不足置信。現議會對此答辯。已表滿足。

俄國海軍根據地。俄國於芬蘭沿岸賓克附近。創設新海軍根據地。故瑞典甚懷疑懼。力籌防禦之策。土法親交之回復。土耳其為募集公債事件。與法國頗有齟齬。後兩國關係。已漸恢

復。近且有漸相親善之勢。

土國豫備兵之訓練。土耳其政府於本年二月及三月之兩期。召集六萬之豫備兵。大加訓練。用意難測。

美加稅率輕減。美國與加拿大政府締結兩國互惠協約後。現兩國政府對於兩國之製造品。實行輕減之稅率。

巨艦建造案。美國下院之海軍委員會。已通過建造戰艦二艘之案。該艦約二萬七千乃至三萬噸。裝置口徑十四寸大砲十二門。其建造費則約需千三百萬美金。

富豪之義舉。美國鋼鐵大王卡匿奇。近捐助一千萬美金於華盛頓之卡匿奇學院。以爲專門學及海圖學研究之獎勵。該院乃卡民專爲發達人類之智識而創設。彼前後捐助該院之款。凡二千二百萬美金。

種界問題。美國之東方學童區別法案。已提出於加州下院。該案內容。謂各學堂。凡中國人。日本。印度。及美洲土人。當與白人區別。校舍。若學堂無適宜之校舍。亦須區劃教室。

陸軍豫算案通過。美國下院爲戰備缺乏問題，作長時間之討論後，陸軍豫算所要求之九千三百萬圓之支出，遂至通過。

巴拿馬運河。美國大統領塔虎脫致書議會，力陳巴拿馬運河建設要塞之緊急，且要求千二百萬美金之建造費。更提議裝置口徑十四寸大砲八門，六寸砲十二門，十二寸自働砲二十四門，以供防備之用。

運河通過稅案。關於巴拿馬運河通過稅之法案，已提出下院。此通過稅視船舶之大小，對其總噸數而徵收。大約每噸課五毫，乃至一圓五毫。

日本之豫算修正案。日本政府已將明治四十四年度之歲入歲出總豫算及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案中之修正案，提出議院。其內容則歲入總額五億五千二百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圓，內經常部四億九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圓，臨時部則五千九百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圓。至歲出總額五億五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圓，內經常部四億七百五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圓，臨時部一億四千四百八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圓。

## 春冰室野乘

## 大盲頭陀遺詩

大盲頭陀。故明遺民。不傳其姓氏。錢牧齋嘗爲刻其詩百首。陳菊人爲之序。曰頭陀少負雋才。名噪諸生間。每思效陳湯傅介子班超馬援揚旌秉鉞立功萬里外。國變後。嘔血數升。卸衣去巾。詠滿地蘆花。和我老舊家燕子。傍誰飛。及窻可枝頭抱香死。何曾吹隕北風中之句。輒涕下。縻被面久之。往來秦淮。親見蒲柳宮墻銅駝荆棘。呻吟夢。發爲詩歌。其忠孝大節。嶢然不欺。如此牧齋最喜其牧馬人歸夕。陽影報鐘僧打過潭聲。及鷗。惟空闊無他戀。燕亦炎涼到處飛之句。以爲世之有名籍甚。張鱗競爪者。恐未能有此逸句也。

## 楊重英遺事

雍乾之世。漢軍閥閱。以廣州楊氏爲最盛。而其後裔之受禍亦最慘。文乾當雍正中。由河南布政使。擢撫廣東。當是時。田文鏡勢張甚。文乾力與撐距。嘗脫王士俊之危。荐諸朝。卒爲名臣。史豔稱之。子應琚。乾隆中葉。官雲貴總督。拜滿缺大學士。亦異數也。後以緬事失機。賜自裁。應琚子重英。官雲南按察使。率兵駐滇緬界上之新街。爲緬人所虜。緬人繫重英而縱其隨員。知縣某某等兩人歸國。裕陵聞之震怒。命執兩員磔諸境上。不許入中國界一步。且諭令滇督。如他日重英歸時。卽照此辦理。重英旣被虜。終不肯入緬都。緬人因舍諸新街。緬王欲其降。譬說萬端。卒不屈。王又盛飾其女以往。欲贅重英爲婿。亦不可。重英在新街。先後二十五年。足跡未出闕一步。後緬旣乞和。且值裕陵七旬萬壽。始釋重英歸國。甫及境。滇督某即遵前旨。執而梏之。不令入界。亟飛馳奏聞。時上春秋高。亦頗悔。當時治此案過嚴。乃下詔旌重英之忠。謂其節過蘇武。且令滇督驛送來京。預備召見。旨至滇。重英已病卒。不及生入玉門矣。重英被虜後。其眷屬亦囚清室者二十五年。及是始赦出。

左文襄遺事

吳縣吳清卿中丞之督學陝甘也。按試至蘭州。於時左文襄甫肅清關內。方布置恢復。新疆之策。文襄固夙以武侯自命者。平時與友人書札。常署名爲今亮中丞。下直觀。卽以諸葛大名垂宇宙。命題。文襄聞之。甚喜。次日班見司道。故問新學使。昨日觀風。其命題云何。司道具以對。文襄撚髭微笑。不語者久之。徐曰。豈敢豈敢。

寶文靖遺事二則

恭忠親王在政府。與寶文靖相得。王恆呼文靖爲龜。一日退值。偕行。過一豐碑。下。王指負碑之鼯。戲文靖曰。此爲何物。文靖正色對曰。王爺乃不識此物乎。此龍生九種之一耳。王亦鼓掌大笑。

寶相國退閒後。常語門下士曰。吾他日身後。得謚文靖於願足矣。及其薨也。易名之典。適符素志。蓋門下士具以公意啓樞臣。而樞臣爲之乞恩也。

閻文介遺事

朝邑閻文介公敬銘。狀貌短小。二目一高一低。恂恂如鄉老。未第時。嘗就大挑。甫就班。跪。某親王遽抗聲曰。閻敬銘先起去。公深以爲恨。常慨然歎曰。一歲三落第。而會試不



與焉。蓋公於是歲試中書教習。皆被擯也。其後入翰林。改官戶部。胡文忠奏調總辦東征糧臺。疏中有閭敬銘氣貌不颺。而心雄萬夫之語。未幾卽超擢藩臬。晉撫山東。東事既定。公亦乞病解組。以故居逼近大河。時虞水患。乃徙居解州之運城。光緒元年。秦晉大飢。奉命偕曾忠襄公督辦晉賑。吉州牧段鼎燿冒侵振款。奏斬以徇。諸官吏皆惕息。莫敢翫法。晉人歌詠其事。至以比包孝肅。辛巳冬。與南皮張文達同被召命。長戶部。知遇之隆。一時無兩。癸未春。奏結雲南報銷案。公與樞臣同入見。奏對至三時許。太后以某事問恭王。王奏曰。此事丹翁知之最悉。太后可問彼。后顧公亦曰。丹翁以爲何如。公聞命。皇悚萬狀。亟免冠叩首。衆皆不喻其故。后徐悟。微笑曰。汝以吾誤稱汝字耶。吾敬汝德望。在宮中語及汝。未嘗不以字也。一時聞者以爲異數。

光緒甲申。法越事亟。北甯失守。慈聖下手詔。責樞臣襄贊無方。盡退恭忠親王以下諸公。而以禮親王世鐸及文介張文達額勒和布諸公代之。時高陽李文正以協辦大學士降調侍郎。協揆一缺。應由吏部具題請旨。先一日。召樞臣面議。文介力保文達。及徐蔭軒相國。慈聖猶豫久之。曰。用他們不如用你。文介亟頓首謝。不允。次日。枚卜。

之命遂下。

文介長戶部數年。其最有力之改革。卽以漢司員筭理北檔房是也。故事天下財賦總滙。皆北檔房司之。而定例北檔房無漢司員行走者。以故二百餘年。漢人士大夫無能知全國財政盈絀之總數者。文介爲戶部司員時。夙知其弊。及爲尙書。卽首建議。謂滿員多不諳握算。事權半委胥吏。故吏權日張。而財政愈棼。欲爲根本清釐之計。非參用漢員不可。當時滿司員尙無所可否。而胥吏皆懼失利權。百計沮之。文介毅然不少動。幸是時慈聖眷公方殷。竟從其請。邦計出入之贏縮。至是乃大暴於天下。此亦滿漢權力消長之一大事也。

文介既得政。忽失慈眷。此中蓋有秘密之關繫。論者舉謂慈聖方興三海頤和園之役。而文介靳不與欵。以此惡而逐之者。猶是皮相之論也。初文介極敬戚畹某上公之清節。某上公亦極意交驩。文介遂力請以某上公爲滿尙書。冀收和衷共濟之益。某上公既爲尙書。則又進福文慎銀於文介。文介亦器其材。奏爲戶部侍郎。以自副。某上公與文慎既同得志。朋比而傾文介。所以齟齬者備至。文介遂以此積失慈眷。

叢錄

六

不得不求去矣。初以久疾請解機務。專辦部事。疏上遽得請。都下皆駭然。莫喻其故。然此時文介雖筦部。而權力已大遜。爲尙書時。故常請假不至。署會江西布政使李嘉樂。署陝西布政使李用清。皆奉旨開缺候簡。二李皆一時廉吏。爲文介所舉而被疆臣劾罷者也。命下文介方在告。遽奏辨贛陝兩撫之誣。請旨收回成命。疏入。奉旨嚴行申斥。責以不諳國家體制。公於是遂決浩然之志矣。然其歸也。猶溫旨慰諭。俾馳驛歸里。食全俸。且戒以國有大事。宜隨時以所見入奏。及其薨也。乃僅贈太子少保銜。一切輔臣恩澤。俱不得與。故事。輔臣身後。必晉三公。即不能。亦當贈太子太師。今以一品大臣。而身後飾終之典。乃以二品銜予之。國朝二百年間。蓋公一人而已。是時幾並予謚而靳之。賴南海張樵野侍郎力爭。始得請。內閣原擬清勤愨介四字。硃筆獨點用第四字。亦不滿之意也。

顧亭林遺札

亭林先生濟南之獄。爲逆奴所搆。幾致不測。其不隨吳潘史案之後者。蓋亦天幸矣。先生於事急時。有與友兩札。亟錄於此。以見當時獄事之梗概。其一云。來諭惓惓。深感愛

厚。所云屢有言相致者。止於舟札見之。他皆未到。即賦梅者亦止有一札。無兩札也。所云但當力辨有無。勿牽別事。敬如台旨。笥中之書。昨至德州。簡點二日。悉取而焚之矣。此中之事。大抵上有求而下不應。弟遂無保出之法。黃氏絕不照管。債主斷絕。日用艱難。庄田之麥。俱爲劉棍割去。每日以數文燒餅度活。何以能支。欲乞一問南夏諸公。若天生至晉。可爲弟作書。促之入京。搏輦下一二函至。歷下必多有所濟。弟已別有字往關中矣。其二云。五月十九日院審。先取同案中老者四五人保識。黃御史曾已遵制。雍頭口供。次辨啓禎集中有寯人字。無顧姓。又不在黃御史一篇傳內。并審崧出起章。邱地土情由。惟問姜要顧寯人輯書實證。無詞以對。又扳卽墨老諸生杜述交爲證。此人從不識面。又展轉推出所從得書之人。爲萊陽縣榮。榮乃積年走空之人。今並行提去矣。雖未保出。而是非已定。此皆上臺秉公持正。及大人君子孚號壯拯之力。(下畧)

### 閩中經世遠識

錢唐顧若璞。字和知。故明上林署丞。顧友白女。文學黃東生之妻。讀書能古文詞。箸有臥月軒合集。其長子婦丁氏。亦湛深經史。有經世之志。若璞集中。有與其友張夫人一

書錄

八

書云。冢婦丁氏。從余讀唐詩。其寄燦詩有云。故有愁腸不怨君。幾於怨誹不亂矣。與燦酒閒。絕不語及家事。時爲天下畫奇計。而獨追恨於屯事之壞也。且曰。邊屯則患芻擾。官屯則患空言鮮實事。妾與子努力經營。偷得金錢二十萬。便當北闕上書。請淮南北閒田。墾萬畝。好義者引而伸之。則粟賤而餉足。兵宿飽矣。然後仍舉鹽筴。召商田塞下。如此。則兵不增而餉自足。使後世稱曰。以民屯佐天子。蓋虞孝懿女實始爲之。死且日暝矣。其言雖夸。然銷兵宅師。濡濡成議。其志良不磨。夫人許之否。巾幗中乃有此高議。雄略而名字翳如。文章行事。不得少見梗槩。豈不惜哉。

王文靖遺文

宛平王文靖。爲康熙初名相。生平頗挾智任數。迴翔於諸滿大臣之間。而能得其懽心。以保祿位。世頗有疑石頭記之王熙鳳。即指文靖者。其人極固相類也。遺集不傳於世。其遺文惟有爲陳默公焯徵刻遺書一啓。亟錄之。以見古人風義之篤。蓋聞天佑斯文。自產千秋之宗主。人膺大道。寧孰一代之浮榮。故賢聖惟發憤而詩乃成。卽後儒必學成而書可箒。春秋須羽翼。邱明之雙目難存。史記待昭垂。司馬之全形。

忽廢。他如張文昌以乍盲而工樂府。盧照鄰緣久疾而擅吟壇。若斯之徒。殆猶小技。矧夫守先待後。析天人性命之微言。述往思來。備今古興亡之準鑑。非邀休暇。豈獲專勤。桐城陳默公。九液蘊靈。六匡誕秀。七歲徧通經傳。箋研百氏以無遺。十齡輒庀史材。身任三長而不讓。衡文吳下。張楊願撤皋比。正雅雲閒。陳李齊投縞帶。入興朝而膺恩拔。在廷爭覩光儀。甫鄉荐而掌秘書。政府咸資手筆。雖大魁中沮。至今猶歎爲真狀元。迨釋褐南歸。舉世仍呼爲好才子。是以熙父任祭酒時之贈詩曰。注殘經史年猶少。歷盡艱虞氣更新。大家罕靜海高公之贈句曰。無雙經學黃江夏。第五科名杜紫薇。期待各已如斯。通顯奚難立致。乃造物巧爲成就。奪去子野之聰。令儒術大振今時。悉倚離婁之日。寸陰必惜。日斯邁而月斯征。萬卷堪娛。冬不爐而夏不扇。書成廿種。載可盈車。抉六籍之奧義於二經。功約而倍。厲一朝之褒譏於四部。指隱而彰。掃山陰餘姚之禪唾。門庭斷自程朱。溯嘉隆宏正之詩源。流品分從趙宋。西京以下。未嘗無賦。賦會出而世識真騷。八家之後。敢曰無文。文會行而人裁僞體。若不共襄剗。何以仰答聖賢。熙等職在清曹。分應獨任。但畧計鏤板之費。動須數千。勢必賴大雅之流。各資涓滴。與其

結佛緣以霑利益。何如種文福以厚箕裘。且默公官僅數旬。居無五畝。彼于頤亦人耳。能將百萬爲高士買山。卽鄒超小夫乎。屢費千金爲故人治宅。今陳子旣以詩書爲生活。則吾黨亦用梨棗代田廬。伏乞諸老年臺先生。隨分樂捐。聲施不朽。噫嘻。杜微失聽。猶來君相之求。徐積病聾。實賴蘇黃爲友。况有功於孔孟。詎止篤夫情親。諒切同心。敢申虔懇。默公蓋以聾廢者。故啓中以杜微徐積爲比。今其諸書傳世者。惟宋元詩會一種耳。啓所謂詩源趙宋者。卽指此書也。

時藝餘譚

康熙雍正以前。功令未嚴。格式未備。生童應小試。尙無試帖。僅四書文一篇而已。江蘇爲人文淵藪。相傳昔學政有以快短明三字衡文者。大抵繳卷愈快愈妙。篇幅愈短愈妙。題飛一下。不容構思。振筆疾書。奔往投卷。取額一滿。則不待終場。輒出案。往往考生猶據案推敲。忽砲聲隆隆。鼓吹聒耳。則紅案已出矣。乃皆踉蹌不終卷而去。一日試題爲山梁雌雉。有一生文僅十六字。曰春秋絕筆。西狩獲麟。鄉黨終篇。山梁雌雉。榜發。竟冠其車。又一日題爲孟之反不伐。一生文曰不矜功。良將也。夫伐情也。反不然。良將哉。

春秋時不伐者二。一介子推。一孟之反。之推不貪天功以爲己力。之反不假人力以爲己功。吁。良將哉。又拔冠其曹。評語謂其僅五十五字。而全篇規模已具。蓋隱然兩大比格也。又有塾童五六人同赴試。一送考之傭工。年過四十。蓋亦讀書未成。輟讀而傭者也。好論文。貪飲食。偶見諸童文。輒從而指摘之。諸童使具酒食。每先自飲啖。諸童疾之甚。相與謀曰。彼喜自衒其能。當思有以困之。乃用傭姓名。密爲購卷。俾携考具相隨。若爲送考者。既唱名。一人在傭後代應。而推之使前。傭不得已。接卷入。笑曰。若輩欲困我耶。我當有以閒執其口。是日題爲夫微之顯。傭憶少時在塾。曾讀此題舊文。小講下既承上文。卽接筆曰。夫然而微矣。夫然而顯矣。夫然而微之顯矣。提比後用複筆。後比末之結筆。亦如之。因抄襲入文。而其他皆不知作何語也。遂首先交卷。學使見三複筆。卽提筆密圈。不暇細閱他處。竟拔取冠軍。諸童皆喪氣而返。又乾嘉之際。漢學大行。有能以緯書及汲冢書。穆天子傳等書入文者。輒獲上選。黠者因僞撰典故。以蒙試官。試官欲避空疎之誚。不敢問也。江左某生。素滑稽。值彭文勤校試。某生亦赴試。場期前一日。偶與同院生出遊。道旁兩槐。濃蔭蔽日。中一井。井畔有石。喜其清潤。因坐石上傾談。某



生忽有悟曰。此本地風光。卽吾明日場中文料也。同院生猶哂之。次日入試。榜發。果冠軍。索試卷觀之。小講起語卽曰。且自兩槐夾井以來。云云。以下皆杜撰語。而評語極賞其典奧。

乞食制府

乾嘉閒有某制府者。八旂人也。盛時。僮僕姬侍服飾飲食玩好之物。窮極奢麗。日費不貲。及和坤敗。制府亦牽累罷官。數年後窮窶不堪。遂至乞食市上。王公貴人皆嚴絕之。惟朱文正公戒閣人勿卻。每旬日必一至。文正輒手持青蚨二百贈之。一日又至。值書室無人。因竊取小鏡。懷之而出。後遍覓不得。諸僕誼言制軍頃實來此。文正戒勿聲言。如再至者。惟伺候侍茶。毋令獨在室中而已。按此似富勒渾事。

文苑

弔袁督師墓

堯生

誰云世亂識忠臣。山海長城寄一身。不殺文龍寧即福。空嗟銀鹿亦成神。遺聞玉貌如佳女。亡國天心勝醉人。萬古大明一堆土。春風下馬獨霑巾。

袁大將軍僕

前人

天留忠骨伴將軍。一撮田橫島上墳。守祀不刊千古節。裹尸曾藉九邊雲。窮途似子思交道。大石何年刻墓文。野草荒荒春不綠。日將清淚一澆君。

懷江杏邨

前人

賣書歸作辦裝錢。幾日扁舟到海邊。萬種笑啼惟母意。四山花鳥敬鄉賢。醉中射虎談應壯。眼底哀鴻命可憐。路遇三凶煩籍問。苦心半壁拄南天。

崇傲寺看牡丹贈王病山京兆

前人

七年旌節返金鑾。紅玉依然滿畫闌。別後官聲湖外雨。坐中人影佛前旛。重來白社驚

文苑

一

文 苑

春盡垂老交情話酒闌經世古來誰盡了此花須作故人看

上盤頂雲罩寺暮不達而返

瘦 公

一筇身出萬松顛脚底諸峰氣藐然張袂平收東海水翦雲散作薊門煙飄搖空梵斜陽古睥睨荒臺冷月懸慙謝僧離容匿笑棲林還在暮鴉先

宿萬松寺

前 人

千峰絕頂支牀處夢裏松濤雜梵聲高月轉霄迴夜氣空階鳴葉迸涼醒萬緣滅後餘禪味一枕頽然接太清襟被尙思從老衲稍憐寒拾不同盟

萬松寺待曉

前 人

萬峯高下影窗前星斗依微接曙燂溫酒徑思然宿火尋詩無着近枯禪霞光動海諸天豁日氣蒸山衆態妍百折篋輿過鳥背梵鐘先我落平阡

伍二少雲四十壽

前 人

交初汝似諸郎少今見諸郎似汝長豹霧文章深自晦蝨官中外老何方故人幾日長携手隨分寒天一舉觴各抱冬心還自壽竭來吾亦飽風霜

剛騰讀至此。大呼曰。夥頤。乃有如此多金耶。準法幣二百五十萬佛郎矣。媿娜促之曰。且讀下文。承受之者誰耶。曰。吁。承受者固非子。子盍聽諸。後讀曰。一悉以遺之華都氏之德理斯。媿娜急曰。子見之既審乎。果爲華都氏之德理斯乎。曰。如不信。子盍自寓目。乃復讀曰。一華都氏之德理斯。當一八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於巴黎。而實爲華都氏之媿娜。與阿弗爾貴爵所生之女。阿弗爾貴爵以倉卒死去。故未及爲之謀。久遠也。於此乃更有不欲明示大衆之故。而吾爲此故。乃至與德理斯母子斷絕音問者。凡十有五年。今不復能審其居址。但知其尙居巴黎。其母現行之名氏曰。一剛騰讀至此。忽又怪詫曰。豈其然哉。媿娜曰。下文得毋云。一其母現行之名氏曰。陸麗氏之媿娜。一耶。剛騰驚曰。何爲不然。子從何知其所指之人。卽爲子乎。然則華都氏之稱。子又從何來者。媿娜曰。此吾之姓氏也。吾向者未嘗以真姓氏告子。子又未嘗細詢于吾。故未能深知之耳。曰。吾曩固未敢深問。懼子不悅。吾但知子之先人。曾膺武爵者。而子亦曾沐良好教育於聖邸。禰出身原非微末者耳。由此觀之。子其生有一女乎。曰。吾實有一愛女。而此女向來另居。彼從未知吾之事跡也。曰。子乃一向相瞞。使吾茫然。吾往日見

子時時他往疑子別有所歡。意頗不平。今乃知子之歸哺其兒也。早知如此。吾久有以用吾愛於此孩矣。雖然。至於今。吾猶將愛之。彼今居何所耶。媞娜未及答。彼復曰。似是而女已甚富矣。其姑娘殆已棄世。故以此籤匣遺子。其藏匿遺囑於此中。而不遽使子知之者。殆別有用意耳。然則此卽德理斯之肖像乎。觀此狀貌。其長成亦當能似子。何時能令我一見乎。媞娜未暇答。但促之曰。且請爾爲我畢讀之。曰。然。吾讀至緊要關頭。遂截然而止。無怪子之急欲知其後文也。乃復讀之曰。『吾將以事至法蘭西。或有多日淹留。將乘便住於巴黎。以訪吾兄之孤女。惟吾或且蹈危機。或至戕其軀命。均未可預料。爰先申明此爲吾由衷之言。親筆遺囑。他日有獲此籤匣於吾身中者。苟彼設法使吾之願望克見諸施行。設有萬分一。德理斯已先我而亡。則吾所欲遺彼之項。其平分爲二。以其一歸巴黎諸病院。其一歸倫敦諸病院可也。』其文盡於是。此下惟有年月日。則曰。『時維一八八二年。第一月二十日。』外此則自署之名氏已矣。吾今與子再說目前事。子何時介紹我見德理斯姑娘耶。子今者必將告彼以得承受鉅資之好消息。吾欲乘此偕往一見之可乎。媞娜急曰。吾殊不欲以此事告之。曰。何故。似此如從

天降之遺業。子當不至拒而不受。吾今奉告子。此等遺囑資財。子終無權可以辭却者。國家定律。於此一端。剖析至分明也。曰。雖然。吾固亦有自由權。以守吾之緘默。吾女於其身之所自。尙茫然未知。猶自謂其父爲華都氏。以爲吾適華都氏而寡。彼今所承。即其父之氏族也。而吾固未便更以實情告之。今倘告之。以有一英吉利貴婦夫人。遺彼巨貲。彼將自詫其世系之殊異。惡乎可者。曰。妄哉。而女終當適人。其夫婿須與知此巨貲之所自。是則而女生身所從來。終須有破露真相時也。曰。適人談何容易。陸麗娘子。名噪於巴黎。其生涯孰不知之。寧復有德望中人肯妻其女兒者耶。曰。苟爲情之所鍾。何爲不可。彼果憚於受玷。則子之所以貽留其女之貲財。彼可卻之不受。而但受其親屬之所遺也。曰。雖如此云。而德理斯究爲吾之所生。吾之事跡終不免累及彼。則將奈何。曰。子過慮矣。雖然。此亦或有如子所言者。然子少時即爲境遇所厄。以至不得已而失足風月之場。情有可矜。世之處境如子。而能卒保其貞操者。有幾人哉。子毋以此自咎。今惟當勉盡爲母之職。且爲而女擇一佳婿。此爲要着。軍中將吏。及名流士夫。吾多識之。有願與若女爲婚者。吾當竭力助子。使克有成。不知子願之否耳。曰。甚願。吾常冀

吾女得配軍旅之士。以彼知所以保衛吾女之方也。曰：似此吾人之商權既定。吾更將爲子留意於此遺囑。研究其所以執行之方。此迦爾尼夫人。殆已去世者。是耶非耶。媞娜囁言曰：已逝。曰：誠如此。子但須報明其棄世之時與地。斯可矣。媞娜曰：此則殊難。剛騰訝曰：何爲難。子既知其死去。必當知其死於何時何地。子須明白呈報。然後而女得有所藉手以領此遺資也。媞娜惟低首訥訥言曰：吾不能。吾不能。曰：吾之摯友。此事吾真莫明其故矣。此中必有特別元妙。子果有秘不能告人之事耶。似此吾亦不便深求。吾但以不解置之而已。不但子之所云不能報明爲吾所不解。卽子之不知有遺囑藏於篋匣中。亦爲吾所不解。蓋此物必迦爾尼夫人將死而付子者。子寧能不知。豈彼忘告子其中有遺囑耶。曰：子毋更多問。須知吾偷明言之。必致吾女陷身於奇險之境。曰：奇險之事。固吾所樂預者。此事倘有關於少女之安危利鈍。吾必犯難不辭。子須知吾少以任俠自許。且扶弱鋤強。尤吾軍人之本職。請得藉手於是。而俾吾爲而女作保障人。則爾後之若何竭誠。若何殫力。子當能歷歷見之矣。媞娜曰：嗟乎。吾詎不深信子。苟得置吾女於子覆翼之下。吾惟有欣慰不遑者矣。然此勢力絕大之強敵。吾殊不欲

文

續補遺

## 劉議員審查預算說（續三十四號）

度支部有見及此。故將地方稅國家稅奏定明年頒布。但各省編製預算。明年三四月間。即須下手。是畫分國家稅地方稅。春二三月。即須告竣。夫何待言。雖然。此其中尙有一前提也。蓋欲確定地方稅數目。非先確定地方行政經費。不可。欲確定地方行政經費。非確定地方政務。不可。欲確定地方政務。非先確定行省制度及督撫權限。不可。欲確定行省制度及督撫權限。非先釐訂官制。不可。現在地方稅國家稅。畫分期限。迫於眉睫。而新官制尙未頒布。則標準未立。實無從下手。稍一延宕。恐明年預算冊內。國家稅地方稅。終未由分也。此則改良預算。非畫分政務及財政。不可。而畫分政務及財政。又非速行頒定官制。不可也。此希望政府之事者。又一。其一則速行國庫制度也。東西各國理財方法。收支官吏。與出納官吏。恒分離爲二。互相糾繩。互相監察。故一切不盡不實之弊。可以剔除淨盡。而預算制度之可以實行也。蓋編製預算者。於其收入。無不



以多估小。於其支出。無不以少估多。幾成各國通例。誠以預算一事。係對於未來之收支。以理想而定其數目。而因時勢變遷。收入或有時減少。支出或有時增多。不能不爲此預防之計也。是預算冊內之數目。實行時不無變動。固屬事所恒有所恃。以知其的確之數。惟此管理現款之一機關耳。無論何種官廳。其增收支。無不經由國庫。將來以國庫出納之數。與各官廳收支之數。兩相比較。真相乃見。不然決算年度。收支官吏照繕預算冊一份。以爲決算。或者籍口天時人事之變遷。增加出款。減少入款。則又誰得而知之。其危險甚矣。此則改良預算。非實行國庫制度不可也。此希望政府之事者。又一。其一則速行新幣制也。幣制之本位單位。與預算無關係。所關係者。惟幣制之法價耳。現在通行市面。制錢也。銅圓也。銀圓也。銀兩也。皆無一定法價。甲縣與乙縣不同。甲日與乙日不同。當預算之編製也。舉同所通用之制錢銅元銀元銀兩。而令其一一折合庫平銀兩。及預算之實行也。又舉紙張上之所謂庫平銀兩。而令其折合無法價之制錢銅元銀元銀兩等幣。官吏於此數番折合。即可上下其手。即退一步。官吏人人公正。不至舞弊。而因銀價漲落無常。出入或有增減。預算數目。即不能確定矣。此則改良預算。非速行新幣制不可也。此希望政府之事者。又其一。此外尙有希望政府注意。

之點有二。一則預算案以內之事。一則預算案以外之事。預算案以內之注意維何。其一則入款之變更是也。今預算冊內入款三萬萬。似爲宣統三年確定之數矣。然而不可恃也。除水旱偏災收入或致短少不可逆料外。其顯然短絀者。則因禁烟一事。舉預算冊內數百萬之內地土藥稅。數百萬之洋藥稅。又各省數百萬之烟膏捐牌照捐。將消歸於無何有之鄉矣。此不可不預籌抵補者也。其一則公債費性質之不明也。公債一項。其數雖抵四百八十餘萬。而皆係各省督撫所發行者也。東西各國公債種類。原有國家公債。地方公債之別。此項公債。果屬於地方公債乎。抑屬於國家公債乎。如謂屬於地方公債。則督撫權限內。實管有國家事務。如謂屬於國家公債。則不應以各省名義發行。第不知各省督撫當收入此項公債後。果以之爲國家行政經費。抑以之爲地方行政經費。且以之爲國家地方混合之經費乎。其償還此項公債。將從國家稅支出。抑從地方稅支出。且從國家稅地方稅混合支出乎。他日地方政務地方稅項。畫分以後。各省督撫原可以省政府名義發行地方公債。固屬法律之所必許。亦屬事實之所必需。第地方稅項。未分以前。若各省紛紛發非國家非地方之公債。而不爲之確定性質。非徒爲國庫增重負擔。恐明年預算案內。又添一重障礙也。此所謂預算案內宜注意之事者也。預算案以外之注意維何。其一則屬於預算案以前之虧空也。近來新政繁興。各省歷年虧空。見之奏章者。不一而足。今年年關未過。而各省紛紛以虧空聞。

有向大清銀行借款者。有向其他商人借款者。其虧空殆不知凡幾。加以各省官銀錢局發行無着之鈔票。多或數千萬。少亦數百萬。其虧空又不知凡幾。此等虧空。皆未列入預算案內。轉瞬明年。所有借款。半須償還。又將何款支付。能無牽動全部預算案乎。未審政府已籌慮及之否也。其一則屬於預算案以後之增加也。現查各省督撫議覆趙御史酌定行政經費各摺。綜合計算。新政經費。平均每年須添四千餘萬。而振興海軍費用不在其內也。變通旗制費用不在其內也。經營蒙藏費用不在其內也。且各國洋債。辛丑以後。還息多而還本少。宣統四年以後。則每年須增還本金數百萬。乃至千萬不等。合此數項。年須增至六七千萬。是雖有大理財家操點石之術。吾恐入款增加之程度。終不敵出款增加之程度也。然則預算案以前之虧空。如彼。預算案以後之增加。如此。真不知何術可以挽救也。言之及此。爲中國財政前途危。即爲中國政治前途危。爲中國前途危。但不知政府亦曾思前顧後。籌有救濟之方法否也。此又所謂預算案外宜注意之事者也。總之今日中國。不圖強則已。苟欲圖強。非改良政治組織不可。不辦預算則已。苟欲辦預算。亦非改良政治組織不可。頃所言責任內閣也。新官制也。皆改良政治之根本策也。即改良預算之根本策也。甚望政府急起直追。於數月內見之實行。則本員所馨香禱祀者也。本員之意見如此。劉澤熙。

(完)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教育雜誌

第二十二年  
第十二期

## 目錄

月出一冊售洋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郵費每冊二分

本社為研究教育改良學務起見特設雜誌一種自去年出版後未及一載銷數業已逾萬南至叻埠北抵蒙古東經日韓以達西半球西由陝甘而及新疆此固同人始願所不料足徵我國教育進步之速也茲將第二十二年第十二期目錄列左

### 十二期目錄列左

- 雲南圖書館自製標本圖 ○本濱兩等小學高三年生合影畫 ○中國化學會留歐支會攝影 ○
- 萍鄉正本女學工藝科畢業攝影 ○馬來婦人之婢僕裝 ○馬來中下社會之夫婦 ○日本尋常
- 小學六年級實驗觀察臺教授時攝影
- 論改良私塾 ○園田教育論
- 教育與疲勞之關係
- 小學校男女兒童心身之差別 ○論亞鈴球竿木環豆壘及棍棒之特長
- 西藏近世史略 ○松
- 學部奏宣統元年分本部收支各款開報摺 ○學部查禁偽造審定教科書文 ○學部行各省學
- 堂職教員學生研究義國賽會懸賞問題文 ○唐蔚芝侍郎致資政院電 ○學部奏各省推廣法
- 政學堂片 ○資政院奏議決地方學務章程摺
- 本國之部 ○外國之部
- 美國師範教育及女子高等教育狀況 ○各國富力狀況
- 教員之任意曠課 ○學生告假問題 ○學生體育問題 ○教科書與時令
- 教育小問題 ○孤雛感遇記
- 備忘錄 ○日本東西兩京之比較 ○泰西教育格言 ○教育界之困難 ○教育變相
- 七則
- 三種
- 第二年全目
- 附告 ○本雜誌每月初十日發行月出一冊洋裝八十頁乃至百頁約五六萬字插畫數幅每年首尾
- 兩期各增加四五十頁

記 調查 評 論 文 藝 雜 質 疑 問 答 附 錄

社 說 學 術 教 授 管 理 教 授 資 料 教 程 文 牘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十一期

## 目錄

月出一冊 每冊三角  
預定半年 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外加

本雜誌創辦以來業已六閱寒暑戊己之間一再改良體裁益臻完備銷數日見增加自本年起復聘深通法政洞明時局諸君分任論說記載兩類編譯事宜議論必求公正記述務極精詳其餘各類亦復小有增減茲將第十一期目錄開列如左

論旨(庚戌十月)

論說▲籌備憲政問題(本社撰稿)

記載(中國大事記)▲宣統二年十月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資政院開院後續聞▲續記各

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維持上海市面續聞▲廣東連州鄉民滋

事續聞(世界大事記)▲西歷千九百十年十月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補錄各省督撫會商要

政電▲記同志會請召回逋臣事▲中國國民禁煙會初記▲記郵傳部對於鐵路之政策▲訂借美國巨

款記聞▲記開平煤礦之爭議▲錦瓊鐵路協商草約▲俄人經營滿蒙之近狀▲日人在東三省之近情

▲東三省路礦近聞▲東三省鬻匪近狀▲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追記甘肅拔煙釀禍事▲上海驗疫

風潮始末記▲安徽災荒之一班▲京外要事彙錄▲洵貝勒遇險誌詳▲僑近事彙錄▲美國實業團

來華餘記(世界時事彙錄)▲巴拿馬運河▲列國社會黨現狀▲全美鐵路規畫▲記日本審判社會黨

此外文件調查附錄各類子目繁多不及備載卷首冠以圖畫數帙精美悅目末附職官表及金銀時價表尤

便檢查

局書益廣  
印之府發

### 券價半別特

廣益書局 台照

上海棋盤街

購書人

具 宣統 月 日 年

大清法規大全續編二十冊定價四元今照 貴社特別半價每部洋  
二元郵費 角合計寄上洋 元 角定購續編一部出書之  
日祈即發交 局寄下為荷 (住址錄下)

省 府 縣 地方此致

### 券價廉別特

廣益書局 台照

上海棋盤街

購書人

具 宣統 月 日 年

大清法規大全正編四十六冊定價八元今照 貴社特別半價每  
部洋四元郵費 角合計寄上洋 元 角定購全書 部  
祈即發交 局寄下為荷 (住址錄下)

省 府 縣 地方此致

本書出版以來發行各省蒙各界厚愛不勝先訂購以期快觀正編刻已印至六版重行訂正然本社深恐內地未能普及截止之  
期將屆故特備就半價券若干張分贈以酬各界如蒙訂購請照後列章程辦理  
一訂購者可將此券截下填明姓名住址(每券不限部數只用一次)將價目郵費一併寄至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收下即將  
全書寄奉  
一外埠火車輪船已通之地每部加郵費八角續編二部未通之地正編郵資二元續編四角  
一書價郵費可從郵局匯寄如郵局未能匯兌之地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作五分計算(其票可用五分或一角二角者)  
一本書另備布套正編四函加洋三角五分續編二函加洋二角另備有十錦木箱正編每只加洋八角正續合編加洋一元(郵  
局寄遞不便裝箱)  
一本書各省均有代售若在經售處訂定者須仍向經售處取書以清界限



# 大清法規大全

(冊六十四編正) (冊十二編續)  
(元四約預元八價定) (元二約預元四價定)

本書自辛丑迄元年所有  
民政日財政日教育日禮制日軍政日法律日實業日交通日旗藩日外交體例精密部居明  
紙墨精良裝訂工整  
次交足郵資外加即日出書  
六版將罄現又付印七版定價八元預定半價四元一

本書蒐集現行章程餉餽政界凡法政學堂法律學堂司法研究所  
以及各種相等之學堂所有學期之研究畢業之考試任官之行政  
執法取費於此一大部中俱已包括無遺尤要者各省審判廳第  
成立凡涉身司法者新頒發及尤當手此一編為赴的之利矣  
共十二大部曰憲政曰吏政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禮制曰軍政  
曰法律曰實業曰交通曰旗藩曰外交每部中又各分編且以相  
從朗若例眉如欲檢查一案依目錄之開卷即得最完備又最簡易  
後附核訂現行刑律以資司法者之預備為本書原定部目外之贈  
送品  
凡四十六冊價洋八元半價四元每本祇取價九分紙墨精良裝訂  
工整實為價廉物美本局為補助政界開通民智起見並不牟利中  
外通人想可共諒  
本年直省各城各級審判廳成立任用法官考試之科目(一)奏定  
憲法綱要(二)現行刑律(三)奏定各項法律及暫行章程(四)本法規  
於以上各項應有盡有為考試者萬不可不讀之書  
資政院議員諮議局議員府廳州縣城鎮鄉自治議員皆民代表參  
與立法者不知新法理則弱者或放棄責任強者或踰越範圍此又  
不可不讀法規  
行政官執行事件幕僚補助行政官籌辦事件胥關憲政斷非舊知  
識所能解決又不可不讀法規  
警察保護地方海陸軍專備戰事兩者有對內對外之別不知法理  
則責任不明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紳學界包含最廣官幕議員皆出其中提倡一切新政須有預備之  
知識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農工商暨一切營業為強國真命脈必知法律範圍乃可結合團體  
保持信用必知法律保護乃得發生能力抵制外界此又不可不讀  
法規  
本國國民皆與國有密切關係必人人能富強而後有保國力必人  
人通法政而後有進行力此又不可不讀法規

搜輯宣統二年所有法律命令仍照正編分十二部而特別注意者為

本年及之  
出版憑券取書研究新政者手此正續兩編可省無數之分類書而且價值甚廉每冊祇合大  
洋九分所費省而獲益多幸勿交臂失之也

各府廳州縣勸學所各報館  
漢口廣東發行

# 庚戌年 外交報

## 十年紀念

## 增刊兩册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臘月各增一册逢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册自辛丑至庚戌適屆十年共三百册  
 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為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册一角六分  
 ●上海外交報館 在四馬路畫報館內

●第三十三號即二百九十九期十二月初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譯論 論利卑里亞問題 ●外交大事記

教務記聞 要事彙誌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本擴張海軍 日本鐵道之收歛

日本之待遇韓人 日本解散韓人之大政社 ●各國對華政策 (續三十一號) ●日韓交涉史 (續三十一號)

●第三十四號即三百期十二月十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大臣 (法政畢業生武進王偉撰) ●譯論 論中國借款 論日本對於東洋之主張 論俄德兩皇之會商 論列國國勢之變遷 論葡國之過去及將來 ●外交大事記 路政交涉 礦政交涉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本新定朝鮮朝督府官制 日本募債充朝鮮政費 西洋之部 英屬坎拿大海軍案議決 俄議院衝突 俄之鐵道計畫 土相外交之意見 土國明年度

之歲入不敷 塞王往會義王 波將瓜分 美國總選舉 美減行政費 美國對於大西洋漁業問題之意見 墨總統第八次連任 墨亂已靖 墨人排美 ●葡國新舉總統記 ●韓國三十年

史 (續三十三號)

史 (續三十三號)



#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證書

明州童君愛樓

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噪文

名歷在本埠各譯局各報館兼筆多年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為文

莊諧並作獨開町畦

實為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一數人物

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

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喘咳

白藥無功

今讀其來書能

知其服本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

仍不能深宵著述不知勞倦深讚本

藥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

今特將其惠書照登於下藉見自來血大有功於人之以思慮致疾云云○五洲大藥房主人雅鑒今啟者鄙人向以筆墨餬口歷

在廣學會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萬國商業月報館字林滬報

娛聞日報文娛報鶴鳴報春申諸處辦事多年自願不文著書至數

百萬言一人精神有限終日埋頭愈下

竟成了肺喘之症

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宵著述真知苦辛鄙人亦稍諳醫理念

小恙之來多由心

血暗耗

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嗽痰多內熱

八月間服

貴藥房自來血後不覺喘平痰少

耐勞蓋由補血而得能若此也

心感之餘為作此書聯伸謝悃

并告學界諸君之抱有同病者即頌

財安

厲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頓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老牌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

保證書一本方不致誤

小瓶一元二角

每打十二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

##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

### 登

●大倉中斌學堂監督兼歷辦普通震旦校務聞君冠

塵服自來血之後精神倍增舊病全除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主人  
執事敬謝者鄙人

自東瀛游學

因病歸國

瞬將十年

歷辦

普通震旦

校務並獨力担任創辦

中斌公學一所

學生日增

發達一切校政

以舊患痰喘

必發

深受其累去秋在太

日漸肥胖

倉中英大藥房購服自來血四瓶功

效甚速鄙人素不信醫藥自服之後

精神倍增

面部紅光

舊病全除

一切校務勝任愉快為此敬告中外學界全人之同  
病者庶得早占勿藥也專鳴謝悃即頌○○日祉

自來血價目

大瓶二元二角 小瓶一元二角

每打

二十元 十二元

託局函購原班函件凡各界諸君如蒙惠顧

須認明全

球老牌商標

每瓶附有

值洋一角之認真券

一張

五彩

保證書一本

方是  
真的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抄登

